



評今日的方言運動

(第一集)

吳恩溥著

目次

緒論

- 一、方言派在星馬教會造成一次騷動
- 二、研究聖經應注意的要則
- 三、水、血、靈、三見證的正解
- 四、把水、血、靈強解為血浸，水浸，聖靈浸可以嗎？
- 五、甚麼是聖靈的浸呢？
- 六、聖靈的洗並不是得能力，也不是聖靈充滿
- 七、把聖靈洗誤為得能力，誤為聖靈充滿的原因

八、受聖靈浸都是說方言的嗎？

九、信的人有五大神蹟隨着，說新方言只是其中的一種而已

十、「新方言」是神蹟，全部聖經只提及這一次

十一、主耶穌從沒有吩咐信的人要說新方言

十二、教人說方言，是一個大騙局

十三、教人說方言，自欺欺人，卻要上帝聽出各樣奧秘來，這實在難為了上帝

十四、今天的方言，是真是假無法辨明，除非翻譯出來，慎思明辨才能確定

十五、多年來方言給我有好的見證，也有壞的印象

十六、把神蹟的「新方言」，曲解為靈的禱告，全是牛頭不對馬嘴

十七、使徒行傳提及聖靈的洗，只有兩次並非五次

十八、用亞波羅借題揮發，罵今天傳道人，明明過火；說約翰的洗是重生的洗，更屬異想天開

十九、方言是來自天上超然的話語嗎？

二十、把方言分為「方言禱告」「方言講道」二類，實煞費苦心，無奈缺乏聖經根據

二十一、江女士的錯誤越來越多，茲不憚煩把它指出來

二十二、信徒讓內心空白，給邪靈可乘之機

二十三、聖靈工作時，邪靈也加緊活動，更要加倍警醒

二十四、邪靈在靈恩派的聚會中偽冒聖靈的見證

二十五、偽冒基督的人，一定連話語、工作、能力、屬靈的表現，都偽冒得真假難分

二十六、防備假先知不要單看工作果效，乃要注意生活果子

二十七、撒但的解經法，是把聖經加一點、減一點、鬆一點、緊一點、叫你偏左偏右，偏離正路

二十八、方言是聖靈運行時自然說出，無人能禁止、也無須你放膽

二十九、「聖靈充滿不一定說方言」，不是魔鬼說的，乃是聖經的教訓

三十、江端儀其人

- 三十一、關於女先知
 - 三十二、方言派是極端派
 - 三十三、極端派造成的禍害
 - 三十四、方言派吸引人的原因
 - 三十五、方言派動輒就說，你沒有說過方言，不懂聖靈之事
 - 三十六、江女士學了乖，把「聖靈充滿的人都是說方言的」，改為「受聖靈浸都是說方言的」
 - 三十七、綜結上文
 - 三十八、歷史不住地重演
 - 三十九、防備「神棍」
 - 四十、我信聖靈
- 附錄：江端儀女士原作「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

再版贅言

或問：當耶穌時，文士與法利賽人墨守遺規，抱殘守缺，他們反對耶穌的新道理，甚至將耶穌釘十字架，今日你們反對靈恩派的道理與方言，得毋蹈昔日文士與法利賽人之覆轍乎？

答曰：閣下語氣實出自靈恩派之口。靈恩派在真理上無法自圓其說，又不肯翻然悔悟，乃裝着被迫害的樣子，以耶穌釘十字架自況，一以自慰，一以求人同情與幫助，「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淺見之徒以為他們為耶穌被迫害，寄以同情，其實全是錯誤。

文士與法利賽人所以迫害耶穌：第一，實出於嫉妒（太廿七 18）。他們因耶穌不肯被利用，又因眾人跟着耶穌去了，利害衝突，非拔出耶穌這眼中釘不可。

第二，實出於無知。他們昧於真理，不肯好好查考聖經，不知耶穌實在是神的兒子，實出於神的應許（路加廿四 25-27）。他們拘泥遺傳，以耶穌為大逆不道，非除滅不可。

但今日我們批判靈恩派並不如此。我們完全根據聖經的真理，是非曲直，讓聖經給我們判斷。聖經給我們十分清楚看見，靈恩派尤其今天江端儀女士與鄭沛然先生等，他們

誤解聖經，曲解真理，錯誤百出，我們為着神的真道，非竭力辨明不可 (猶 3)，他們的叛跡日見明顯，怎可以耶穌釘十字架相提並論。這一點是我們應當清楚認識的。

或問：本書的目的何在？

答曰：一為明真道，辨是非，使信徒們不至入迷惑，撒但的奸計被揭破，純正的真道得保守。

其次，靈恩派的人有熱心，他們渴慕屬靈的恩賜，這些本來都是好的。只因被那惡者所蒙蔽，走上歧路而不自知，以致越走越遠。他們的錯誤，我們深深關切。我們盼望本書能夠像暮鼓晨鐘般喚醒他們，好叫他們從極端中回頭，走上正路。費述凱牧師的同工說方言，跳靈舞，當他一發覺道路不對時，便立刻回轉過來 (見本書 30 頁)，這是最好的榜樣。

最後我要指出：「國之將亡，必有妖孽。」當災難的日子，魑魅魍魎，傾巢而出，偽裝天使，假話啟示，迷惑聖徒，我們實非倍加警惕不可。

耶利米時世運貽危，假先知假預言蠱起，神吩咐耶利米指斥他們：

「我已聽見那些先知所說的，就是託我名說的假預言，他們說，『我作了夢，我作了夢!』..... 耶和華說：那些先知用舌頭 (原文 Lashon 可直譯為「方言」，「舌音」) 說是耶和華說的，我必與他們反對。耶和華說：那些以幻想為預言，又述說這夢，以謊言和矜誇使我百姓走錯了路的，我必與他們反對；我沒有打發他們，也沒有吩咐他們，他們與這百姓毫無益處，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廿三 25-32) 神在耶利米時代的警告，仍是我們今天所應緊記! 我們千萬不可敵擋真理!

緒論

幾年來香港靈恩派頗告活躍，去年以江端儀女士為首的靈恩佈道團到星馬一帶工作，給當地教會帶來一場騷動。江女士可代表今天香港的靈恩派，她的教義，一曰：「血浸，水浸，聖靈浸」；一曰：「受聖靈浸都是說方言的」。本書目的就在根據聖經真理，給江女士所宣傳的教義，予以客觀地、公正地批判，讓信徒認識這一靈恩運動，是否出於聖經，合乎聖經？

我們的結論要點是：

第一、江女士根據約翰一書五章八節，揭櫫的「血浸、水浸、聖靈浸」，完全違背聖經**正意**。照**靈意**講，把水浸，跟血浸、聖靈浸，鼎足而三，不但在聖經找不到根據，從**真理**立場看，更犯著嚴重的錯誤。

第二、江女士根據馬可福音十六章十七節的「新方言」，作為「受聖靈浸都是說方言的」的論據，尤其割裂聖經，謬解聖經。

第三、江女士把「說方言」，分為「方言禱告」，「方言講道」二種，穿鑿附會，可云煞費苦心。只要我們把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從頭讀起，仔細研究，就十分容易地看出，這種分法，是沒有聖經根據的；不過是斷章摘句，牽強湊合而已。

第四、江女士親任導演，**教**求聖靈者說方言，更是自欺欺人的欺騙行為。

第五、江女士在星馬各地建立九處教會，並不是「聖靈施展祂更榮耀的大作為」，也不是甚麼「新約教會」，而不過是「從分裂中建立的一個方言派的聚會而已」。

第六、江女士的教義是建築在她錯誤的道理上面，加上她有十分強烈的幻想，竟以為真理，以洗碗水當為寶貴的膏油，（見生命證道集三三一頁）以個人的感覺當為主的聲音。竟然有人「信從虛謊」（帖後二 11），偏離正道，跟從她走，實在令人唏噓歎息。

第七、江女士一方面講「方言」，講禁食，講誇大的見證。使一些熱心追求者，驚為神奇跟她走；一方面大罵人家敵擋靈恩、褻瀆聖靈，連罵帶嚇，使那些無知的人，不敢反抗跟她走。也許江女士是滿腔熱情，愛人心切。無奈她的道路錯了，方法也錯了，很容易從極端走進異端，有識的人莫不為她寒心。

還有幾件事需要說明：第一、本書以江女士為批判對象，並不是有意難為她。實以江女士的工作與論調，可以代表今日的靈恩派而已。江女士悔改以後，曾在培靈學院受造就，幾年來作者在該院服務，勉強也可拉起關係來。當江女士開始作見證時，作者也曾請

江女士在作者服務的教會作見證。說明了作者對於江女士絕無成見，也絕無任何芥蒂，一切討論，只是為着**福音的真理**而已。

第二、拙作「聖靈問題」出版後，某主內先進向作者提意見，以為用「靈恩派」來稱呼高舉靈恩這派人，容易發生誤會，以為除了他們以外，別人是反對靈恩，或者忽略靈恩，其實靈恩是基督徒所需要所渴慕者。作者覺得這話十分有理，雖然一向大家用「靈恩派」這名目來稱呼那些「高舉靈恩的極端派」，但為着避免可能的誤會起見，在本書內面作者把它改為「方言派」，這因為「靈恩派」總以說方言為他們的特殊記號。

第三、讀友擬進一步對於聖靈問題有較全面深入的了解，請參閱拙作「聖靈問題」。

一、方言派在星馬教會造成一次騷動

近年來香港靈恩運動，隨着若干位神醫佈道家來港工作，很告活躍。去年由前電影女演員江端儀女士為首的佈道隊，把這運動帶到星馬一帶去，據江女士自述：「六個月來有無數的罪人，及異端邪教徒悔改受浸歸主名下…… 他們都說出新方言來，生命旋即大得改變 ……… 許多神學教授，神學生們以及神的僕婢們，又有學校校長及大學教授學生等都大被聖靈充滿 ………」。另外我又接到一位牧師來信，指斥該運動「在星馬一帶製造紛亂和分裂，令人痛心疾首。」究竟是好是壞，我暫且不提它，無論如何，靈恩運動在星馬確曾產生一次騷動，卻是事實。

因為有許多人關切這一運動，且殷殷致書詢問，筆者忝為神僕，在真理蒙托付，經過多時考慮禱告，覺得有責任對這一問題，按照聖經清楚的指示，提出意見的。

二、研究聖經應注意的要則

首先，我們必須指出，一切的討論必須根據聖經。

聖經是我們唯一的標準；聖經有者有之，無者無之。啟示錄第二十二章十八節，禁止人在神的話語上加添甚麼或者刪去甚麼，這是一個最重要的原則。摩門教在聖經外面，再加上「金板」來補充神的話語，是我們極力反對的；同樣今日如果有人想在聖經的話語上，再加上甚麼，或減少甚麼，無論所加的或多或少；也不管他是甚麼人，有名的或無名的，就算是天上的使者（加一 8），我們仍一樣反對。這是第一點。

第二、解釋聖經必須按着正意（提後二 15），不可任意曲解（彼後三 16），不可按著私意，憑着主觀強解（彼後一 20），不可謬解，有意的或無意的混亂真理（林後四 2）。

第三、解釋聖經還要注意下面幾件事：

1. 聖經是聖經最好的解釋，因此讓神的話解釋祂自己的話，是最好的辦法。切不要私心自用，隨意妄解。
2. 注意聖經的明文，除一些表號、象徵、預言、譬喻外，照字面直讀直解最為妥當。不要穿鑿附會，或憑個人的成見鑽牛角尖。
3. 注意上下文，不要斷章摘句，把神的話割裂；甚至利用聖經自圓其說。
4. 注意該段聖經的時代背景。

第四、宗教是注重經驗的，沒有經驗的信仰，不過是空洞的理論，沒有實際的用處。雖然如此，我們卻反對經驗主義。這因為經驗主義者，總是注意個人的宗教經驗，甚至高舉個人的宗教經驗，更利害的且以個人的宗教經驗代替了聖經。這是極嚴重的錯誤。因為各人的經驗，極容易有錯誤，因此我們必須審慎地，謙卑地，把個人的宗教經驗，放在聖經的天平上面。符合聖經的經驗，才把它保留下來，不符合聖經的，不論怎樣「寶貴」，總是要把它當作「有毒的」，予以揚棄，一點也不顧惜。彼得在異象中一連三次搬出他的老經驗「我從來沒有吃過」(徒十 14) 來反抗真理。後來覺悟了，他才放棄個人的經驗，完全遵從神的話語。

第五、聖靈是我們的教師 (約十六 13)，但聖靈總沒有違反上列的法則，這一點我們應當緊記遵守。

三、水、血、靈、三見證的正解

江女士由星回港，在她家中開了一個月的培靈奮興佈道會，在她的宣傳海報中，寫了一篇一萬六千字的講章，(經全部製版，刊在本書後面) 該講章可以代表江女士以及她一派人的信仰，因此我特根據江女士的大作，並憑着神自己的話語，予以批判，讓我們在聖經的亮光中看出是非黑白來。

該大作第二段『快來領受「血、水、聖靈」完全見證。』

在那裏江女士擇錄約翰一書五章八節分為「血的見證」，「水的見證」，和「聖靈的見證」三小段。江女士主要的話是：「今天神拯救祂每一個兒女也是如此，不但要我們經驗基督寶血贖罪重生受水浸之救恩 (過紅海出埃及)，還要我們經驗聖靈的浸，進入豐盛的靈恩裏面 (過約但河進入迦南美地)。』

乍聽起來，這些話多麼動人，一個基督徒要經驗「血浸」「水浸」「聖靈浸」，誰敢否認。可是我們用心查考聖經時，就看出江女士所說的，並不是按着聖經的正意，她實在是把約翰一書五章八節的話任意曲解。

現在我不憚煩的把約翰一書五章一至十二節全段抄下，請讀友留意細讀。

「1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上帝而生，凡愛生他之上帝的，也必愛從上帝生的。
2 我們若愛上帝，又遵守祂的誡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上帝的兒女。3 我們遵守上帝的誡命，這就是愛祂了，並且祂的誡命不是難守的。4 因為凡從上帝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5 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上帝兒子的麼？6

這藉着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7 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8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9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上帝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上帝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10 信上帝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不信上帝的，就是將上帝當作說謊的，因不信上帝為祂兒子作的見證。11 這見證，就是上帝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12 人有了上帝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上帝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如果任何人，肯好好地從第六節至第十節，多讀幾遍，一定會很容易地看出，這裏的水、血、靈絕不是神要基督徒甚麼『水浸』『血浸』『聖靈浸』；「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見證，乃是「上帝的見證，為祂兒子（耶穌）作的。」也就是說，這三樣見證，乃是出於上帝，為的是見證耶穌是基督。

讀聖經的人應當明白一件歷史事實，今天信徒都稱呼耶穌為基督。但教會初期要人相信耶穌是基督，卻並不容易。因此，使徒們作工時，需要十分費力地向人證明耶穌就是基督。試舉使徒行傳為證：

他們就每日在殿裏，在家裏不住的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 (徒五 42)；

但掃羅越發有能力 證明耶穌是基督 (徒九 22)；

又說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 (徒十七 3)；

保羅為道迫切，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 (徒十八 5)；

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 (徒十八 28)。

就是約翰一書第五章一節，開頭也說：「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從上帝而生。」說明了那個時候，人並不普遍、也不容易相信耶穌是基督，所以使徒約翰一面說，「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從上帝而生」；另一面他卻十分激動地說：「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上帝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上帝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甚麼是上帝的見證呢？就是前面所提的，「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見證的目的，就是要人相信耶穌是基督，是從上帝來的受膏者。使徒約翰甚至十分嚴厲地說：「信上帝兒子的，就有這見證他心裏，不信上帝的，就是將上帝當作說謊的，因不信上帝為祂兒子作的見證。」

使徒約翰在這裏指出，上帝藉着三樣見證，為耶穌作見證。這三樣是：

一、水 -- 主耶穌在約但河受洗時，上帝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二、血 -- 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敵人不住的譏誚，毀謗，攻擊，但上帝卻藉着奇妙的異跡 -- 太陽無光，遍地黑暗，大地震動，石頭崩裂，聖殿的幔子裂為兩半，使「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上帝的兒子了!』」(太廿七 54)

三、靈 -- 聖靈的見證，按希臘原文的句法，乃表明他繼續不斷的作見證。這就是說，在耶穌一生的行事和生活中，聖靈不住的見證着祂實在是那位要來的基督。(請特別注意：聖經的次序，先是水，後是血，解經的人請不要任意顛倒，因主耶穌是先受水禮，以後才釘十字架流血。)

既然主耶穌有了這麼堅強有力的證據，足夠證明祂實在是從上帝那裏來的基督，因此人如果不信上帝為祂兒子作的見證，仍不認耶穌是基督，那人就是將上帝當作說謊的，這樣的人被定罪是應當的。

倘若人肯接受上帝為耶穌所作的見證，因而相信耶穌是基督，將有甚麼結果呢？「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上帝而生。」「信上帝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這見證，就是上帝賜給永生。」那就是說：人若肯接受上帝的見證，因而相信耶穌是基督，上帝的見證就要在他心裏，叫他因信得着上帝所賜的永生。

如此看來，這裏的「水、血、聖靈」，十分清楚地是神為祂兒子耶穌的神性所作的見證，絕不是甚麼「水浸、血浸、靈浸。」想不到竟然有人把上帝給耶穌作見證三大事實，張冠李戴地曲解為甚麼「水浸、血浸、靈浸。」這實在是一件令人駭異的事。這都是讀聖經不好好地全段讀，全卷讀，只斷章取義之過。

四、把水、血、靈，強解為血浸，水浸，聖靈浸可以嗎？

也許有人說：不錯，這裏「水、血、靈」聖經明文原是上帝給祂兒子耶穌所作的見證，但套取出來，解為「血浸、水浸、靈浸，」雖然有強解之處，究竟講得通，想也無妨。

答：斷章摘句，作為講題根據，只要不違反真理，並無不可。可是在這裏，江女士卻把它講出了大毛病來。要知其詳，讓我道來。

第一、細看聖經的次序，一連三次，都是先水後血(約壹五 6-8)，可是江女士卻把它顛倒過來，先血後水。我們同情江女士，因為不顛倒過來，她的道理便講不通，因此非把它顛倒不可，但因此更給我們看清聖經的本意並不如此，不然的話，江女士的三大教義，如果可以用本處聖經作根據的，上帝那有不「早為之所」，明明白白寫出之理。

第二、把血講為靠耶穌寶血，洗淨一切罪是可以的；把「水」講為「水浸」，實在太過。「信而受浸，必然得救」。但這個「浸」字，卻並不是絕對。十架強盜，何曾有浸？多少病床上臨危，沙場上垂死的人，他們在最後一分鐘接受福音，悔改相信，何曾有浸？聖經上雖然講「浸禮」，但把「浸禮」強調與「血」「聖靈」同等重要，實在越過聖經的教訓。主耶穌不施浸(約四 2)，保羅不施浸(林前一 17)，便給我們看清，外面的浸禮，絕不能跟「寶血」「聖靈」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我不知江女士實在認為這個浸禮竟然重要到跟「寶血」，「聖靈」一樣，非如此強調不可；抑因為她摘取這節聖經，作為她們教義的根據，恰巧有這個「水」字，無法交代，不得不把它高舉起來，以至人手的水禮，竟然與我救贖的寶血，聖靈的見證，鼎足而三，構成她的所謂完全福音的教義。

這還小事，最大的錯誤，莫如於把聖靈的見證，指為聖靈的浸。

五、甚麼是聖靈的浸呢？

據江女士的解釋，聖靈浸『是聖靈加給人有事奉能力的工作』，還有，在那一段講解中，江女士把「靈浸」與「聖靈充滿」兩名詞交替使用，在江女士的心目中，靈浸與聖靈充滿是同一件事，其實這是錯誤的。

拙作「聖靈問題」，曾把「聖靈的洗」，「聖靈充滿」與「聖靈澆灌」，根據聖經予以辯正，指出它們並不相同，該書由聖文社出版，讀者覆按便清楚。現在為便利讀友起見，筆者再把聖經關於「聖靈的洗」的經文抄錄如次，使讀友容易研究。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太三 11)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祂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可一 8)

「約翰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祂解鞋帶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路三 16)

「我先前不認識祂，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約一 33)

前面四處，是施洗約翰為耶穌作的見證，論到耶穌將要用聖靈與火給門徒施洗。

「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一 5)

「我就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十一 16)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3)

全部聖經提及「聖靈的洗」，只有這七處地方。如果我們不存成見，一定可以看出，前四處是施洗約翰給耶穌作的見證，論到耶穌將用聖靈與火給門徒施洗；徒一 5 是主耶穌的預告，徒十一 16 的是使徒彼得的見證，論到他因為看見聖靈降在哥尼流家，因而憶起主耶穌的應許。在上面六處地方，沒有一處明文告訴我們，聖靈的洗是甚麼？也沒有一處明文告訴我們，聖靈的洗目的是甚麼？讀者請再次細讀上列經文，便可以證明我言不謬。

(注意：我們根據主耶穌臨別的話：「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一 5)，我們不能不相信，在五旬節時，聖靈的洗已經臨到(雖然使徒行傳第二章論到五旬節聖靈降臨，自頭到尾，沒有一字提及聖靈的洗)。還有，我們相信使徒彼得的權威，雖然聖經沒有明文說聖靈的洗臨到哥尼流家，但他述說當他看見「聖靈降在」這家時，他就想起耶穌所說「你們要受聖靈的洗」，我們也不能不承認聖靈的洗無疑地會臨到這外邦人的家。)

我們從聖經所能够明白的就只有這麼多。如果聖經所說的只有這麼多，那麼我們對這個問題將無法明白。

六、聖靈的洗並不是得能力，也不是聖靈充滿

感謝主！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就給我們一個答覆：「我們 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

「我們」兩字包括「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都在裏面。

「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因為受了洗，就叫我們成了一個身體」。這個身體，大家都明白，是指着主的身體，也就是指着教會說的。因為教會是主的身體，基督是教會的元首。這樣給我們看清：「聖靈的洗」目的是叫我們「成為一個身體」，屬於基督。聖靈的洗絕不是得能力，聖靈的洗更不是聖靈充滿；而是叫我們成為基督的肢體。這是聖經自己的話，我們千萬不可混亂。

讓我們再回頭，五旬節有一次「聖靈的洗」。哥尼流家又有一次「聖靈的洗」。前者是「猶太人」，後者是「外邦人」。藉着這洗，我們合而為一，「成了一個身體」都在基督的肢體裏面。

「既然「聖靈的洗」，功用和目的是叫我們「成了一個身體。」那麼，人如果受過「聖靈的洗」，他就在基督身體裏面了。如果沒有在基督的「身體」裏面，他就沒有受

「聖靈的洗」。這是再清楚沒有的了！無論遺傳怎樣說，人言怎樣說，我們只有讓聖經來判斷一切。

人提到「聖靈的洗」，總有一個錯誤的念頭，以「水洗」是需要一個一個來「洗」，聖靈的洗也需要一個一個來洗。豈知不然，「水洗」是需要一個一個的，主耶穌說：「……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 1) 誰信誰就要洗」，是個別的。但聖靈的洗卻不然，五旬節時聖靈向猶太人施洗，哥尼流家聖靈向外邦人施洗，從此以後，教會建立，誰接受耶穌作祂的救主，誰就因信在聖靈的洗裏面，進入在基督的「身體」裏面。

保羅對哥林多人說：「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了洗。」聖經從沒有告訴過我們，保羅何時受了聖靈的洗。聖經記載過哥林多教會的創會史，但聖經卻沒有告訴我們哥林多教會何時受了聖靈的洗。雖然如此，保羅見證他早已受過聖靈的洗，連哥林多的兄弟姊妹們也一樣受過聖靈的洗。原來他們甚麼時候因信接受耶穌作他們的救主，甚麼時候也因信經歷聖靈的洗，進入在基督的「身體」裏面。 .

照着我個人的體會，聖靈的洗是一個「入門」(加三 3)，叫信徒進入基督的教會裏，信徒就是藉着聖靈的洗進入基督的身體裏面的。

以色列人在曠野裏，是今天教會的預表，「……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從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林前十 1-2)

紅海裏的洗，在靈裏說：那紅海的水預表耶穌的血，每個信徒，必須藉着寶血得着潔淨；在生活裏說：從海裏上來預表信徒藉着水洗，從死裏復活，重新作人。

雲裏的洗，預表聖靈的洗，是出埃及(出十三 21-22)，不是進迦南(絕不是聖靈充滿)。在聖靈的遮蓋下，他們是屬神的子民。正如今天每個因信作神子民的人，他們都是在聖靈的洗下面。

因此如果有人問你，受過聖靈的洗沒有？如果你已經在基督的「身體」裏面，作神女，那你就早已經受過聖靈的洗；如果你仍然在基督的「身體」外面，不是神的兒女，那你就仍然沒有受過聖靈的洗，你就應當悔改相信，接受耶穌作你的救主，好叫你也進入聖靈的洗裏面，作神兒女。

七、把靈洗誤為得能力，誤為聖靈充滿的原因

今天有些人，把聖靈的洗誤為聖靈充滿，誤為得能力，其實是錯誤的。所以造成錯誤，原因有二：第一、五旬節時，聖靈施洗，(沒有明文，只根據耶穌的話判斷出來的。)聖靈也充滿(聖經明文)；他們便混起來，以為施洗與充滿一樣；豈知不然，施洗只是入門，充滿卻是佔有；施洗一次完成，充滿卻是不住繼續；施洗早經完成，我們便因信進入；充滿卻是個別的，必須各個人得著，並且好好地保守繼續。

第二、他們讀使徒行傳第一章有「你們要受聖靈的洗」，也有「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因此就把它聯在一起，以為聖靈的洗在叫人得著能力，其實這都是不小心讀聖經的緣故。

聖經怎麼說呢？

「4 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5 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一章 4-5)

「6 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說，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7 耶穌對他們說，父憑着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9 說了這話，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徒一 6-9)

這兩段是兩次不同的聚集。第四節的聚集，可能是在家中，或在其他的場合；第六節卻是在橄欖山上。前一次是論到「受聖靈的洗」，後一次是論到聖靈降臨，得著能力，為主作見證。

兩番不同的聚集，時間地點不同，談話重點不同，怎可以把它混在一起呢？

或曰：你說的是，但五旬節既然有聖靈的洗，而五旬節復有那麼大的能力顯現，說聖靈的洗引進來能力，難道不可？

答：這說法是大錯誤。聖經明明告訴我們，聖靈的洗是叫我們「成為一個身體」，五旬節的大能力並不是「聖靈的洗」的效果，而是第四節所說「聖靈充滿」和第十七節所說「聖靈澆灌」的效果。這一點絕不可混亂。

解釋聖經最怕是亂炒菜，攪得一團糟。我們要記住，聖經所用每一個名詞，每一個次序，每一件事實，都有它特別的意義，一點混亂不得。

這麼看來，把「聖靈的見證」誤為「聖靈浸」；把「聖靈浸」誤為「得能力」，並且與「聖靈充滿」混為一談，在聖經是沒有根據的，完全是人意的曲解，謬解而已。

綜而言之：把約翰一書五章八節，作為「血浸、水浸、聖靈浸」三大教義，按正意說，是錯誤的，謬解聖經的；按靈意說，是違反真理的，尤其把聖靈的見證強解為聖靈浸，更是錯得可怕。

八、受聖靈洗都是說方言的嗎？

江女士為着強調方言的必要性，更進一步提出了「受聖靈浸都是說方言的」的論調；誠如是，那麼，反過來也就是說：沒有說方言的，還沒有經過聖靈的浸。

前面我們已經根據聖經，看清楚「聖靈的洗」功效與目的乃是叫人「成為一個身體」，根本與「得能力」，「得恩賜」全然無關。因此，所謂「受聖靈洗」都是說方言的，完全是人意的，沒有聖經根據的。

雖然如此，但為着幫助弟兄姊妹們能夠明辨是非起見，我們還需要多花一些時間，來看清她們的謬誤理論。

江女士開頭就說：『主耶穌升天前對門徒說：「信的人必有神跡隨着 說新方言。」（可十六 17）這是方言派最得意的根據。

現在讓我們指出她們的謬誤來：

九、信的人有五大神蹟隨着，說新方言只是其中的一種而已

第一、上面的話，誠然是主耶穌對門徒說的。（但卻不是升天前說的，經上明說，是主耶穌與門徒坐席的時候說的（可十六 19）。從這話到升天，還有一段時間，聖經用「後來」兩字把它隔開（可十六 14）；但主耶穌說的並不只這麼多，極其可惜地，方言派卻把主耶穌的應許腰斬了，只揀了一半，卻把另一大半撇下。現在讓我們看看主耶穌的話怎樣說：

「15 祂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傳福音給萬民聽，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17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18 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 15-18）

這裏的話，是這麼的清楚；信的人有「神蹟」隨着：就是 1. 趕鬼；2. 說新方言；3. 拿蛇不受傷害；4. 喝毒物也不受傷害；5. 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想不到方言派，竟然把主耶穌的應許「除頭去尾」，把五件神蹟，只撿下「說新方言」一件，其他四件連提都不提，故意把它忘記。

不久之前，有一位朋友為着說方言，高興得很，寫信給我，他引用馬可十六 17，說他多年來犯了信不完全的罪，現在說了方言才信得完全。我回信幽他一默說，你從前信不完全，現在仍信不完全。最多只信五分之一。因為馬可十六章告訴我們，信的人有五大神蹟，你只有「說方言」一項，還不是信了五分之一嗎？

我們希望方言派，不要割裂聖經，不要利用主耶穌的話去符合他們的利益，如果方言非說不可，仍有那四件事也需要他們繼續去相信哩！

第二、馬可十六章十五至十九節，是指着「信的人」說的。我實在想不出方言派的人為甚麼竟然穿鑿附會，硬把他改為「受聖靈洗的人」。也許他們看見內面有「說新方言」幾個字，並且這話是主耶穌親口說的，便不分皂白硬把受靈浸插進去，可是這番方言派觸雷了，假如有人問他：閣下說方言，一定也會拿蛇喝毒物吧！不知他們將怎樣自圓其說。

數年前，我住在一位朋友家中，同住的還有一位方言派的領袖。這位方言派很熱心，她不住地要幫助我說方言。也許因為我堅持着「聖靈充滿不一定說方言」，無法心如白紙，因此那靈無法得着我。我們不住的討論，也不住的辯論。某日早上她忽然引用馬可十六章十七節，謂信的人要說新方言，我一向最不喜歡這種割裂聖經的態度，我不客氣地對她說：信的人不但會說新方言，也會拿蛇，喝毒物呢！她不聽還好，一聽就生氣，責罵我硬項，不肯順服。我一點不怪她，因為生氣正是一種手段，不生氣試問她怎樣下得台？

十、「新方言」是神蹟，全部聖經只提及這一次

第三、這裏的「新方言」(New Tongues) 全部聖經只有這一處，方言派不知憑甚麼斷定這裏的「新方言」就是他們的所謂「方言」。就是使徒行傳第二章四節的「別國的話」(Other Tongues)；就是使徒行傳十章四十六節的「方言」(Tongues)；就是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節的「沒有人聽出來」的方言 (Unknown Tongue)。用字不同，含義當有分別。方言派這種粗暴的主觀的解經法，真是令人不寒而慄。

今天方言派的所謂「方言」，無人聽得懂，究竟是「方言」呢？還是人造的「謊言」，恕我不下斷語。但有一件我們知道的，就是他們的所謂「方言」，曾經有人把它錄音起來，研究結果，不過是幾個單音符，「吱吱啞啞」，簡單得很，這那裏是神蹟？神蹟者，非常的事蹟也。「吱吱啞啞」幾個單音符，有如小孩學語，有何神蹟可言？叫我懷疑的，主耶

耶穌應許的五項神蹟中，趕鬼，醫病，拿蛇，喝毒物不被害，都是非常事，獨有「說新方言」卻是「吱吱啞啞」幾個單音符，說來誰能置信。這是最淺之理，方言派如肯稍為用腦想想，一定也會失笑。

照着筆者個人的體會，馬可十六章的「新方言」，應該不是一些聽不懂的單音，而是像五旬節的「別國的話」。彼得等這班加利利人，原は無學問的小民，操着濃厚的加利利土音（太廿六 73），現在忽然無師自通，說起「別國的話」來，叫聽見的人都驚訝希奇，這才是神蹟。（徒二 7）又如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所說的「方言」，經人繙出來，竟然能說出各樣奧秘，使教會被造就（2，5）這樣也就叫聽見的人嘆為神蹟。否則一味鼓動舌頭，「吱吱啞啞」，說的說得莫明其妙，聽的聽得一頭霧水，只好套取甚麼「嬰孩和吃奶的口」來自作解嘲，連未信的人聽見了都笑脫了牙，這那裏是甚麼神蹟。

十一、主耶穌從沒有吩咐信的人要說新方言

江女士接着說甚麼『主吩咐信祂的人要說新方言，這新方言（舌音）就是靈的禱告。』

這裏又是大錯誤。**第一**，主耶穌從來沒有吩咐信祂的人要說新方言。這個「要」字大錯特錯，錯得可惡。主耶穌乃是應許「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就是……說新方言……」「必有」是「人人有」，「要」卻「還是沒有」，因此仍須「追求」。江女士把主耶穌的「必有」曲解為「要」，真是差得太遠了！怪不得她要大力教導那些不會說方言的人說方言，盡力製造方言。

十二、教人說方言，是一個大騙局

提到教人說方言，這真是一個大騙局。早就有人以此相告，我總是將信猶疑。後來有某教會青年團契，要我向他們講解方言問題，我才清楚地知道這事是真的。原來他們有幾位到江女士那裏去求聖靈，祈禱以後，江女士要他們開口說方言，但他們總說不出來，她就教他們「吱吱啞啞」，他們也就跟着「吱吱啞啞」，她說『這就是了，這就是了』。青年人並不完全愚昧無知，可以牽著鼻子走的，他們回來後，越想越不對頭，明明是你教我們說，那裏是甚麼方言。他們想穿便再不去求聖靈了。在這些青年人中，有一位現正在筆者服務的聖經學院受造就。這是他親身經歷的話。

不久之前，檳城鄭沛然先生也來信告訴我，有關江女士教人說方言之事，證明江女士上這一套，竟從香港教到馬來亞去。

讓我們安靜想一想，教人說方言出於聖經何處？他們明明說，「受聖靈浸都說方言」，既然如此，受浸的人自然會說，何需人教？既然需要人教，那就反證着受聖靈浸並不一定說方言，因為說不出來，才要讓江端儀來教。

其實這些教出來的東西，那裏是「方言」，清清楚楚是人教出來的，是冒牌貨，是謊言。

十三、教人說方言，自欺欺人，卻要上帝聽出各樣奧秘來，這實在難為了上帝

第二、「方言」可譯為「舌音」，這因為每一樣話語都是由舌頭調動節制發出不同的聲音來。方言派竟昧於這一點，誤以為「舌音」就是「吱吱噠噠」。叫出一些單音來便算「舌音」，實在太無知了！

五旬節的方言是「別國的話」，人人聽得懂。哥尼流家的方言「稱讚上帝為大」(徒十 46)，大家也聽得懂；只有那以弗所信徒的方言，聖經沒有寫明，究竟是聽得懂，還是聽不懂。(徒十九 7) 使徒行傳只有這三次提及「方言」。除了十九章那一次，我們不敢憑私意武斷外，其餘兩次都是大家聽得懂的語言，絕不是「吱吱噠噠」鼓動舌頭髮音而已。

江女士大概想掩護她們的「吱吱噠噠」，竟說甚麼『雖然我們所說的方言自己也不知道是甚麼意思，但神能明白其中的奧秘。正如發電報時所發出那種「打……打打……的……的打……」的聲音，在人聽來也是簡單得莫明其妙，似乎沒有甚麼意思，但那收電報的卻能繙出各種深奧的意思來。』

這是詭辯。電報是用號碼發出的。電碼從 0 至 9，一共有十個號碼，所有的字都由這十個號碼組成，比方「恩」字，號碼為 1869，發電報時只打着 1869，觸過來就是「恩」字。不錯，沒有受過訓練的人，不知電報員的打打，急急速速打些甚麼東西，可是那電報員，他卻懂得他打的是甚麼東西。如果電報員不懂得他打的是甚麼，那是大悲劇。今天江女士自己說方言，「吱吱噠噠」，自己不知道是甚麼意思，倒也罷了，想不到她竟親任導演，把她所莫明其妙的「吱吱噠噠」來教導那些求聖靈的人，讓他們學會一些「吱吱噠噠」，便說這些就是方言。「方言」是「心靈裏講說各樣奧秘」(林前十四 2)。試問這些教出來的「吱吱噠噠」，最多是嘴唇的振動，並不是從「心靈裏」出來的，是模仿來的幾個單音，並無「奧妙可言」。自己不知所云，卻把這些沒有意義的，幼稚無知的東西，要上帝聽出各樣奧秘來，這實在是跟上帝開大玩笑。

十四、今天的方言，是真是假無法辨明，除非繙譯出來，慎思明辨才能確定

究竟方言聽得懂抑或聽不懂呢？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五旬節（徒二 7）和哥尼流家（徒十 46）的方言都是大家聽得懂的；但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節，我們看出另有一種「沒有人聽出來」的方言。聽出來的方言，大家慎思明辨，就很容易辨得出來，究竟是從聖靈來的呢？抑還是從邪靈來的。如五旬節時，使徒彼得等用方言來傳福音，高舉復活的耶穌，使聽見的人扎心；在哥尼流家，大家用方言「稱讚上帝為大」，叫聽見的人都希奇。如果用一些「沒有人聽出來」的方言，這就難了，究竟是出於聖靈，抑還是出於邪靈的偽冒，人靈的模仿，就無法辨別。此所以方言須要有人繙譯，可以叫弟兄們「慎思明辨」（林前十四 29），是一大原因。

不久之前，有一位方言派的佈道家到香港佈道，會中有人問他：有甚麼方法可以辨別說的是方言是從聖靈來的方言？那位佈道家無法置答。那位佈道家「不知為不知」的態度，不像今天一班方言派，肆無忌憚，武斷一切。筆者對他實十分佩服。

十五、多年來方言對我有好的見證，也有壞的印象

筆者接觸方言，已是卅五年前事。那時我年猶少，方言派所給我的印象十分惡劣，在聖靈問題一書中，我曾提及，這裏不贅。

若干年前，友蕭伯奎醫生告訴我另一樁說方言的事。林惠貞小姐是潮汕一位靈性最好，造就最深的女傳道人。她天資聰穎，但個性十分倔強，當他中學畢業後到廣州投考大學時，明知十分有把握，想不到放榜時竟名落孫山，她為這事十分憤懣。後來她弟弟幫她到學校調查，才知道是試官搞錯，學校准許林小姐上學。但林小姐卻「條氣唔順」，拒絕上學。

這時她心情十分惡劣，由人介紹暫住在靈修院靜養些時。一天，忽然聽見隔房有人用英語祈禱，所用的英語又好又純熟，她覺得希奇，是那一個用這麼好的英語來這裏祈禱呢？大家告訴她是一位鄉下婆，用「方言」祈禱。他不相信，但經過她深入調查，了解到這婦人出身鄉下，從來沒有學過英文，也從來沒有聽過人講英文，這樣她就不能不希奇起來了。她開始對屬靈的事感覺興趣，因此他用心查考聖經，想不到她因此蒙神呼召，走上奉獻的道路，作一個神所重用的器皿，是我們衷心尊敬的一位。

我有一位同工，當他在靈修院受造就時，一個深夜他也說起方言來。他寫信告訴我，我們為他快樂。有一次，當我們作除夕終宵祈禱時，半夜時他忽然說起方言來，所說的雖然我們聽不懂，但我們卻同心為他感謝神。

我在神面前說實話，我對於說方言的人，從來沒有歧視，不但沒有歧視，並且為着神給他的恩賜高興快樂。這是我一向的態度。

某次有位弟兄告訴我，他在上海時，有人說方言，但無人聽得懂，後來恰巧一個懂得的人聽見，據說他說的方言，原來乃是非洲某地的方言，惟內容十分下流猥褻。還有，不但方言派說「方言」，許多邪教徒也會說他們的「方言」。因此我們就不能不對「方言」存着警惕的心。警醒！禱告！不要入了迷惑！當你還沒有明白那「方言」是否從聖靈來的，就糊糊塗塗地相信，輕而易舉地接受。須知入來容易，出去不容易。實在需要再三警惕啊！

十六、把神蹟的「新方言」曲解為靈的禱告，全是牛頭不對馬嘴

第三、讓我們再研究下去，江女士說：「這新方言（舌音）就是靈的禱告。」「就是」兩字，不知何所根據。我查遍聖經，總查不到有這麼一句。聖經提到新方言，只有馬可十六章這一處而已，這新方言乃是神蹟之一，神蹟是出於神，它的作用，在於見證所傳的福音（來二 4），與靈的禱告，風馬牛全不相及，想不到江女士竟如此大膽臆斷，實令人駭異不置。

十七、使徒行傳提及聖靈的洗，只有兩次並非五次

江女士說：『我們如何能確知主耶穌已經用聖靈與水為我們施浸過呢？明顯的就是在我們說出方言的時候』。這是方言派一貫的說法，可惜的是它違背聖經，前面我已詳細說明，在這裏不贅。

她再說：『聖經論到靈浸的事有五次的多，都記在使徒行傳裏 ………』，她並指出使徒『在各處地方都為人按手分給靈恩，而結果那些得着的人都有同一表現，就是說出方言來。』

我研究江女士的大作，有一件使我極為震驚的，就是她對聖經那種憑私意強解和一意武斷的態度。她不管聖經說的是甚麼，聖經原意是甚麼，總是任意武斷，甚至無中生有，這種有意無意混亂神的道，是一件十分嚴重的事。我勸她以後要切實悔改，千萬不可如此。

使徒行傳提到聖靈的洗，只有兩次，但江女士卻說五次，好在她把經文寫出來，可以讓我們查考。現在把這五處經文列後，讓讀者自己查對：

第一處是徒二 4。雖然本章沒有聖靈施洗的明文記載，但我們根據從一 5 的話，我們認為五旬節時聖靈會施洗。這是我所提到的兩次中的第一次。

第二處是徒八 12-18。這裏所提到的是「受聖靈」。「受聖靈」是一個廣泛的名詞，接受聖靈「內住」叫受聖靈 (約廿 22)，接受靈充滿也叫受聖靈 (約七 39)，接受聖靈澆灌的，也一樣叫受聖靈 (徒十 45-47)；因着「受聖靈」這一名詞就武斷為聖靈的洗，是缺乏根據的。

還有，方言派總是強調本段「便有聖靈賜下」，是說方言。我們不能同意這說法。不錯，在這裏聖靈一賜下，西門就看得見，說明聖靈在這裏有外顯的表現。但外顯的表現不一定說方言，說不定是唱靈歌，跳舞，也許像一些人作滾地葫蘆；或者大哭大笑。也許甚麼都不是，他們一接受聖靈，便有膽量向眾人作見證傳福音，像五旬節彼得等一樣，都說不定。這裏是不是說方言呢？有可能，但說不定。把一件未必盡然的事武斷起來，這種主觀的讀經法，我們絕不同意。

第三處是徒九 17。聖經明文告訴我們，保羅被聖靈充滿。江女士硬把聖靈充滿指為聖靈的洗，(在方言派的信仰中，聖靈的洗與聖靈充滿是同一件事) 這是基本錯誤；復硬指保羅在這裏說方言，把聖經所沒有的話，擅自加進去，實太異想天開了！

有一件事我們可以想知的，「方言」如果像方言派所強調的那麼重要，保羅說方言，豈有不大書特書之理。全部聖經沒有一處記載保羅說方言，若非保羅在答覆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提及一句「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真是無人曉得。這也就足證明說方言是一件「不值一提」之事哩。

第四處是徒十 44-47。本段所記「聖靈的洗」是使徒行傳記載的第二次。這裏有方言，稱讚上帝為大。但我們要問，這方言是不是出於聖靈的洗呢？不是，聖靈的洗是為着「身體」，這裏的方言，乃出於聖靈的澆灌，(關於聖靈的澆灌，拙作「聖靈問題」有詳細的解釋) 與靈洗無關。

江女士解釋徒十五 8 又犯了錯誤，讓我抄錄如次：「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 (使他們說出新方言)，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使他們說出新方言』這句註腳，是極大的錯誤。讓我們把徒十五 8 的話，自己小心讀讀：

「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

不用註釋，無須講解，彼得的話說得這麼清楚。這裏的見證並不是「新方言」，這裏的見證乃是緊接着的一句，「賜聖靈給他們」。神賜聖靈給外邦人，正如給以色列人一樣，這就證明了外邦人與以色列人在神面前一樣蒙恩典。江女士竟把它曲解起來，可惜可惜！

第五處是徒十九 1-7。這裏有方言，也有預言。這裏乃是聖靈的澆灌，卻不是聖靈的洗。

為着更容易明瞭起見，謹把上面五處經文，列表如下，讓讀者小心查考：

經文	事項	功效
徒二章	靈洗 靈充滿 靈澆灌	方言 (聽得懂)
徒八章	受聖靈	有外顯的功效
徒九章	靈充滿	
徒十章	靈洗 靈澆灌	方言 (聽得懂)
徒十九章	靈澆灌	方言 (未詳) 預言

十八、用亞波羅借題揮發，罵今天傳道人，明明過火；說約翰的洗是重生的洗，實屬異想天開

當江女士提及亞波羅時，她是這樣高興，把許多傳道人大罵一頓：『今日許多神的僕人們，都像亞波羅般大有口才資歷，學識熱心，也大得神使用，大得人敬重，無奈只可惜沒有澈底遵從主的吩咐，領受聖靈的浸不論講章如何動人，無奈都不過是死的東西』；罵得真够痛快，無奈江女士罵錯了。大得神使用的僕人們，那有連聖靈的浸都沒有受過之理。一個沒有受過聖靈浸的人，一個只有幾篇死東西的傳道人，竟能大得神使用，真的如此，豈不連上帝都是老糊塗！

按著聖經的真理，不要說一個大得神使用的僕人，就是一個因信在基督耶穌裏的人，都已經受過了聖靈的洗。在此恕不再贅。其實方言派所緊張的，千言萬語，只是說「方言」一句而已。事實許多神的僕人們並沒有反對說方言，也沒有禁止說方言，（當然是指那真正的方言，至於模仿的方言，學習來的方言，卻都被鄙棄）他們相信方言是聖靈恩賜的一種，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 4-11）有若干神的僕人們，甚至他們也有過說

方言的經驗，但他們卻十分安靜地，不誇張，不喧嚷，讓聖靈作祂奇妙運行之工。這一事實，雖然是方言派所不能忍受，但卻真正按着聖經真理而行。

今天教會的難處，不是缺少聖靈的洗，不是缺少方言，而是各人的攔阻太多，自我的勢力太膨脹，以致聖靈不能自由工作，如果各人肯俯伏下來，倒空一切，在神的面前厭惡自己，讓聖靈執行祂的權柄，那偉大的復興就在我們前面。

至於亞波羅的事蹟，據使徒行傳十八章廿四至廿八節所記，他雖然傳耶穌的事，但不過「單曉得約翰的洗禮」。及至遇見百基拉亞居拉夫婦，在他們夫婦的幫助下，才懂得耶穌是基督。這時他又匆匆到哥林多去，為耶穌作更有力的見證。

早先亞波羅在以弗所傳的信息，乃是約翰的洗禮。約翰的洗禮乃是悔改的洗禮。(徒十九 4) 悔改的洗禮詳見路加三章三至十四節。想不到江女士竟把約翰的洗禮講解為『悔改重生受水浸』。連施洗約翰都懂得重生的道理，這完全是違反歷史，違反事實。上帝給各人的恩賜不同，不懂聖經的，千萬不可口花花謬解聖經，因為不但自誤，並且誤人。

十九、方言是來自天上超然的話語嗎？

江女士在其第四段『傳道人與信徒必須知道的事』，開頭就說：『「方言」二字原文直譯就是「舌音，是人的舌頭被靈感動，說出各種來自天上的超然話語。」』

甚麼叫方言呢？據新約原文譯詞解釋：「方言」原文 Glossa 此字本係一「舌」字，譯作語音，舌音皆可。使徒行傳二章三節，哥林多前十三章一節等處，所云方言，皆係此字。不過原文皆用多數，表明所操不止一方語言，故可譯作方言 (..... 徒二 3-11, 26, 146, 十九 6, 林前十二 10, 28, 30, 十三 8, 十四 2-39))

又「異言」 hetero-glossa 此字原義，乃別種的舌頭，指操異方言語者 (林前十 2)。

方言是不是來自天上的超然的話語呢？如果是，那麼說方言乃是說天上的話語了... 可是筆者卻不同意這說法：

第一、五旬節時，使徒們所說的方言，乃是「別國的話」，證明方言並不是天上的話，而是地上的話。

第二、哥尼流家的方言，不但彼得，連「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都聽得懂，證明那方言也是地上的話，並不是天上的話。

第三、方言一詞原文皆用多數，只有地上的話，才是多數(創十一9)。我們相信天上的話語是統一的，不像地上混亂不堪。

第四、照我們所知道的，今天有人說方言，說的是英語，有人說的卻是非洲語，有人說的是某地方方言，這也證明了方言並不是天上的話。

第五、今天有些方言派，只是「吱吱喳喳」，振動舌頭，噴出幾個單音符，如果這些是天上的話，那實在「不敢想像」。這麼看來，我們有理由相信，方言並不是天上的話，而是地上的話，一點不超然，卻是十分平凡。保羅引用以賽亞書說：「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林前十四 21) 當耶路撒冷的百姓，聽見那些外邦人的話語時，(徒二 9-11) 他們不能不希奇驚訝，向神歸服。

二十、把方言分為「方言禱告」「方言講道」二類，實煞費苦心，無奈缺乏聖經根據

江女士把方言分為方言禱告與方言講道二種，歸納如次：

方言禱告 -- 是靈的禱告 -- 是受聖靈浸者個個必有的見證 -- 是公開性的 -- 是個別單獨對神說話 -- 是造就自己的 -- 因此無須繙譯。

方言講道 -- 是恩賜的 -- 不是個個都會用方言講道 -- 是專有性的 -- 是在聚會中傳講信息的 -- 是造就教會的 -- 因此必須繙譯。

方言派把方言分為上列兩類，可云煞費苦心，可是極其可惜地，他們的解經法，是不管聖經原意如何，卻把聖經肢解了，然後憑着己意，把它們一塊塊拈綴成百補衣，不知的人，以為他們說得頭頭是道，果真娓娓動聽，但如果肯把聖經打開，在聖經中找答案，你就會看清，方言派把說方言分為「方言禱告」和「方言講道」，是沒有聖經根據的。

我希望弟兄姊妹們把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親自從頭到尾讀一讀，不要管別人怎麼說，自己看看神對方這一問題怎麼說，你一定有個大略的認識。

現在讓我幫助弟兄姊妹們，自己從聖經找答案。

第一段：二至五節 --

「2 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上帝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裏，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3 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4 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5 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

你們作先知講道；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繙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

第二節 -- 照方言派所說，這裏的「說方言」是指着「方言禱告」，姑照他們所說，這樣假定。

第三節 -- 論先知講道的功用，與方言對比。

第四節 -- 這裏的方言，既是造就自己，那麼這個方言，正與第二節相同，是「方言禱告」吧！

第五節 -- 本節的「說方言」是「方言禱告」呢？抑還是「方言講道」？

1. 按照語氣，第二、四節既是「方言禱告」，語猶未完，一氣說下，這裏正是「方言禱告」。方言派硬把這裏的說方言，指為「方言講道」，真如所言，豈不把保羅搞成個「語無倫次」者。

2. 「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正有力證明了這裏指的是「方言禱告」，不然的話，連江女士都知道『但卻不是人人都能用方言講道』，保羅如果願意他們都能用方言講道，保羅豈不是自打嘴巴嗎？這麼看來：

(甲)「方言禱告」一樣可以繙譯的，因為本節清楚告訴我們，「說方言的若不繙出來使教會被造就」，明顯「方言禱告」，也是可以繙譯的。大家都有這經驗，講道叫人受造就，禱告也一樣叫人受造就的。因此在眾人面前用方言禱告是需要繙譯的。與江女士所謂是『單獨對神說的，與別人無關的，故此沒有繙出來的必要』（見生命證道集一二〇頁）差得很遠。

(乙)經上說：「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這說明了當日教會並不是個個都會用「方言禱告」，因此保羅才說這話。

3. 經上又說：「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為甚麼？方言禱告不過是造就自己，先知講道卻是造就，安慰，勸勉人。縱然把「方言禱告」解譯過來，只因禱告的對象是神，說的內容究不若先知講道專為教會來得更深切，更有效果。

第二段：六至十節是保羅用自己作例子，論及方言必須繙譯的理由。這幾節與我們的討論沒有大緊要，茲不詳及。

第三段：十二至十九節 --

「12 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13 所以那說方言的，就當求着能繙出來，14 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15 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16 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17 你感謝的固然是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18 我感謝上帝，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19 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

十二節：「你們也是如此」一句，是承接上文，吩咐信徒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就是作先知講道的恩賜。

十三節：「所以」兩字承上啟下。因為上文論說話要說得大家聽得懂，因此說方言的也須繙譯出來，讓大家了解，才有意義。

十四五節：本節提及「靈的禱告」與「悟性的禱告」。

「悟性」新舊庫譯本同。呂振中譯本作「心思」。朱寶惠譯本作「意識」。

從一個能理解的心所作的禱告，稱為悟性的禱告。這是出於人心的禱告。

「靈的禱告」，並不是默禱；默禱乃是人心的禱告。靈的禱告除方言外，當我們安靜在神腳前，屏絕世慮，歇息心聲，讓我們的靈與神的靈默默契合，這叫做「靈交」，也即是交通性的禱告。還有，「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羅八 26) 這種禱告，不是出於心思，超越理性，這是靈裏的禱告，與心的禱告迥異。

十六節：十三節說禱告要解譯，十四五節提及悟性禱告的重要。本節就進一步說明，你用方言祝謝，在座有不通方言的人，就不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這句話有二個意思：1. 方言禱告是需要繙譯出來，好讓大家同心說阿們。2. 方言禱告需要繙譯，究不若悟性禱告，容易明白，不用繙譯，大家都可以同心說阿們。

十七節：用方言禱告固然好，獨惜不能造就別人，只個人得益而已。

十八節：保羅論及他說方言。全部聖經只在這裏記述，不然的話，我們一點不知保羅有說方言的經歷。

十九節：這是保羅多年說方言的經驗話，方言禱告只在個人禱告上有功效，在教會中，萬句方言不及五句教導人的話。方言禱告功效之小，可以想見。

方言派對這節聖經，最不高興，但這是神的話，讓我們緊記。

第四段：二十至廿五節再一次論到在教會中，方言不及先知講道。

第五段：廿六至卅三節，論到聚會中，各人應守次序，並對說方言作好規定。

從二節到十九節，聖經的話是這麼清楚，它指出說方言的人，可以獨自用方向神祈禱，若在眾人中間，用方言祈禱就需要繙譯，好叫別人得造就，同心說阿們。若在聚會中間說方言，就必須繙譯，若沒有人繙譯，就當閉口不言。聖經的話是這麼清楚，方言派硬把它曲解、硬分為「方言禱告」，「方言講道」二類。說甚麼「方言禱告」人人必須（並無聖經根據）；「方言講道」，則因人而異，隨意曲解，殊深浩嘆！保羅不但對說方言作好規定，他也把說方言的效用告訴我們：

「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 ………」(5)

「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12)

「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19)

上面這些話照着方言派的分法，都是指着「方言祈禱」說的。但保羅指出它的效用，遠不及先知講道。極其可惜地，方言派卻一味高舉方言，誇大方言，對於聖經的正意，竟視而不見，寧非怪事。我一點沒有故意挖苦他們，試看江女士的大作，她把保羅的話，斷章摘句，竟到這樣地步；『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 …… 也不要禁止說方言』（見生命見證集第一二八頁）作為他們的憑藉。殊不知保羅所說「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不過是作襯，下面緊接着的一句才是主題：「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5）她故意把作襯的話大圈大點，卻把主題一手遮住，這樣的讀經法，實在令人寒心。

當我們看清了方言派，這種憑着私意強解聖經，有意無意地混亂真理的態度，各人的心應該明白過來；那麼，你將如何選擇在前面的道路；人意呢？還是神的真理？實不必多贅。

二十一、江女士的錯誤越來越多、茲不憚煩把它指出來

為着一些軟弱的弟兄姊妹們，我仍得再把江女士的錯誤指出來：

A 江女士說『「方言禱告」的目的，是在稱讚神為大』，她還說：『神就為我們預備了這種超然的語言（舌音即新方言）用來頌讚祂』。

B 『神造人的舌頭，原是要人用來頌讚祂但人犯罪後舌頭往往被魔鬼利用我們怎可用咒詛人的舌頭來頌讚神呢?他用聖靈與火為我們施浸舌頭也被靈火潔淨，就能說出一種清潔的新方言來敬拜事奉祂。』

「新方言」是一種神蹟 (可十六 17)，前面經已詳細說過，這裏所謂用新方言來頌讚祂，敬拜事奉祂，聖經全無根據。說方言的人，舌頭被靈火潔淨，未知出於聖經何處？西番雅三章九節「那時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江女士把清潔的言語，硬指為方言；把「那時」由五旬節起算，把「萬民」指為說方言的人，實在太離奇。研究先知書的人都知道「那時」，「那日」，「那日子」.....，是一個指定名詞，指着大災難末期主降臨建立國度的時候；西番雅書三章八節起，就是論到彌賽亞降臨建立國度的前後景況。想不到他們竟把它拖到使徒行傳去，相差最少兩千年；把地上萬民，硬指為『受靈浸的信徒』(照他們說法)，如何了得。

C 江女士還有一個更大的錯誤，照抄如次：『若還沒有此經驗 (按指說方言) 今天就當到主面前謙卑承認以往不信，疑惑，及各種的罪，求主寶血赦免，並立志悔改，就可以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領受所應許的聖靈，立即用信心放膽出聲，用舌頭說出前所未說過的話，... 假如你心存疑惑或緊閉唇舌，不開口說方言，試問主如何能勉強你呢？你必須確信無論舌頭發出任何聲音都是主賜給你的新方言。』

『神的應許無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只是魔鬼才會欺哄信徒說「不一定」要受靈浸，或不一定要說方言。我們要拒絕從魔鬼而來的聲音，單單要站在神的話語上。』

歸納起來：

- (1) 人若認罪，立志悔改，就可以領受所應許的聖靈。
- (2) 此時便須立即用信心放膽開聲，用舌頭說出前所未說過的話；你還必須確信無論舌頭發出任何聲音都是新方言。
- (3) 你若心存疑惑或緊閉唇舌，不開口說方言，主無法勉強你。
- (4) 說信徒不一定要受聖靈浸或不一定要說方言，這是魔鬼欺哄信徒的話，你要拒絕從魔鬼而來的聲音。

除第一點外，其餘都是又錯誤，又危險，似是而非，違反聖經的假道理：

二十二、信徒讓內心空白，給邪靈可乘之機

第一點：方言派要你用「信心」，不懷疑，把內心完全倒空，像一張白紙般，等着說方言。我願弟兄姊妹們緊記一個真理，把我們的心「完全倒空」，只有在認罪這方面才適用，意思就是要澈底向神認罪，不留下一點罪在心中。除此以外，就算在神面前尋求祂的道路時，必須把自己的意見、計劃、主觀、成見、喜好等完全放下，聽候神的指示，雖然如此，但當我們得到啟示以後，仍要防備撒但的欺騙，人意的偽冒，仍須在聖經的真理上，獲得印證，才可安心。我們的心絕不可沒有主宰，完全空白。主耶穌曾向門徒提出警告；

「污鬼離了人身，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求安歇之處，卻尋不着；於是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裏去，到了，就看見裏面空閒，打掃乾淨，修飾好了，便去另帶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裏，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這邪惡的世代，也要如此。」(太十二 43-45) 這人被那惡者所乘，並不在裏面污穢，而在裏面空閒，內心無主。信徒必須防備這一着。

今天方言派要每一個祈求方言的人，完全相信，內心一點沒有疑惑，接受那靈，並放膽開聲，確信舌頭發出任何聲音都是說方言。他們對於靈採取一種「不設防主義」，他們似乎一點不懂得，除了聖靈之外還有許多假冒的靈；並且那假冒的靈極其詭詐兇惡。聖經吩咐我們「一切的靈不可都信」(約壹四 1)，聖靈在祂諸般恩賜中，有「辨別諸靈」(林前十二 10) 的能力，這就證明了信徒對於「靈」必須小心辨別，不可冒昧接受。信心並不等於不辨別。這點信徒必須小心緊記。

二十三、聖靈工作時，邪靈也加緊活動，更要加倍警醒

或曰：你這話太過慮了，當聖靈運行時，邪靈怎能進來？我們同心仰望上帝時，邪靈自然退避三舍。

這話不但是錯誤的，也是無知的。

快二十年了，我們到某處主領奮興會，開始時聚會一片冷淡，同工們在神面前迫切，後來聖靈動了奇妙的工，有多人倒在地上擺出耶穌釘十字架的苦像來，聖靈復藉着各人的口說出責備警戒的話，叫會聚恐懼戰兢，為着自己的罪和教會的冷淡，在神面前痛切認罪悔改，教會就大大復興起來。

我們從來沒有聽過看過經歷過這樣的奇事，當然我們也從沒有祈求過這樣的事，但上帝藉着神蹟奇事證實祂自己的大能。我們只有深深向祂讚美俯伏。

那地的聚會結束後，我仍然留在那裏。我的同工 N 君，到另外一個地方領會。二日後，我們接到電報要我們到那裏去，據說有事情發生。那時有五六位傳道人同我到那邊看看。翌日清晨，當我們正作晨更祈禱時，忽然有一位姊妹，年紀四十多歲，她幾日前也曾經歷釘十字架的奇蹟，這時全身戰抖，口裏說責備的話。責這個人不悔改，那個人不熱心，責備某姑娘貪愛世界。某姑娘正好跪在她前面，嚇得心驚膽戰。大家為有這位姊妹躊躇起來，她是不是出於聖靈呢？那時我站立起來定睛看她。聽她口氣應該是聖靈的責備，但看她全身戰抖，臉色一片青黑，我大大懷疑起來。這時我想起約翰一書試驗「靈」的方法來，我問她說：「姊妹，你有沒有相信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約壹四 1-3）她應聲答：「我相信」。這實在叫我作難了。究竟這是怎麼一回事。忽然，聖靈給我亮光，我馬上知道自己的錯誤，因為我沒有奉主耶穌的名，我只是憑着自己，邪靈怎把我放在眼裏。因此我即刻再問她：「姊妹！我奉主耶穌的名問你，你有沒有相信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的？」這時她不開口了。我還在躊躇間，我的同工馬上奉主耶穌的名吩咐那邪靈出去，她便全身仆倒在地。少頃，她醒過來。據云，她在禱告時，忽然有一陣黑暗臨身，她便失去了知覺，說甚麼，作甚麼，自己一點不知道。

在這事上，神再給我教訓：在屬靈的聚會中，撒但正加緊偽冒、搗亂、破壞的工作，最大的難處，是它假裝光明的天使，模仿聖靈的說話，會責備、警戒，會勉勵信徒大發熱心，愛主耶穌。如果我們相信他說話，就非常容易落在它的陷阱中。因此人如果以為在屬靈的聚會中，在同心合意的祈禱中，就沒有邪靈的攪入，那完全是錯誤的，無知的想頭。

二十四、邪靈在靈恩派的聚會中偽冒聖靈的見證

最近我聽見有關費述凱牧師的經歷。費牧師曾前後到香港主領培靈會，多人認識他。當費牧師初到中國河南工作時，和另一位同工，用心學習中國話。那時恰好靈恩派在河南各地展開工作活動。他們講聖靈充滿，講說方言。他們講的道理聽起來並沒有錯。他心裏想，我到中國傳道，如果中國人被聖靈充滿，說方言，我卻沒有被聖靈充滿，沒有說方言，豈不慚愧，因此他也參加靈恩派的聚會，追求說方言。一天，在聚會中，他的同工忽然受「靈」的充滿，一面跳，一面說出十分好的中國話來。費牧師的心更加渴慕，他巴不得也會被聖靈充滿，也會說中國方言來。正當他迫切禱告時，忽然有一股熱力在他腳上漸漸上升，很快到膝頭，他的腳開始要跳動了（按即所謂跳靈舞）。這時費牧師忽然醒悟起來，聖靈應該是從「上頭」來的，為甚麼竟從「下頭」來的，因此他立刻求主憐憫，抵擋那不是從上帝來的靈。這樣那股熱力便漸漸消散，他也不敢再去參加追求。

約過一個月，他遇見前面所說那位會說中國話「方言」的同工，那同工告訴他已認識那靈，他說：當他接受那靈以後，天天要赴靈恩派的聚會，天天要跳靈舞，說方言，否則就苦悶不暢快。他無法靜下來讀聖經，也無法與主親密交通，最後他覺悟到他實在受着那靈的欺騙，漸漸被**引誘離開神的自己**，因此他決然從那靈出來。

我的同工某君，他有一顆迫切為道的心。一次，當他到筆者家鄉的教會領奮興會時，每夜總到山上祈禱，通宵達旦，為教會的復興懇切祈禱。某夜，當他經過山麓那板小橋時，忽有聲音對他說：跳下來吧！在這裏祈禱。他一聽見那聲音，毫無考慮就跳下。正當他跳下時，靈裏猛省起來，他知道被那惡者所欺騙，在那千鈞一髮的時候，他呼求主拯救。主實在也憐憫他，保守他的生命，雖然下面都是石頭，他摔下去只有皮膚輕微擦傷。

那惡者的靈總是不住地欺騙、假冒，我們應當小心防備。主耶穌在曠野所遭遇的，不正是這樣嗎？那時他正在禁食祈禱中，撒但來了，詭譎地，險惡地向主耶穌進攻。何況你我？

我曾多次與方言派的人一同祈禱，但我總是提高警惕，「主阿！求你保守，別讓那偽冒的靈騷擾我。」他們會責備我多疑。也許就是這樣，我才不會說方言。但在這事上，我堅持我的原則乃是：「**我信，我也辨別。**」我相信如果方言是出於聖靈，聖靈一定不會因此氣惱我，不給我這恩賜。因為「辨別」，「試驗」，是神給我們的吩咐；我們所以如此作，乃因神自己的吩咐，不但是正確的，並且是必需的。方言派故意用「疑惑」，用「褻瀆聖靈」來恐嚇人，完全是錯誤的。

二十五、偽冒基督的靈，一定連話語、工作、能力、屬靈的表現，都偽冒得真假難分

或曰：這麼說來，倒也容易，我們可以用約翰壹書四章的方法，來試驗每個人的「靈」，看看是出於上帝不是。也有人說：方言派的人，不但信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的，並且還傳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的，這樣，難道還不够證明他們的「那靈」是出於上帝的麼？

這話原則是對，但有若干難處使我們困擾。原來我們有「靈」，也有「悟性」。那偽冒的靈可以隱伏在我們的靈後面，進行那混亂的活動。可是我們的悟性卻仍是那麼熟悉聖經的真理，並且有一顆保守純正信仰的心。如果有人問你信否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的，「那靈」可以躲在你的靈後面，讓你自己去回答，你的悟性是深深相信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由悟性來置答，就是十百千個答案都可以符合聖經的。這樣，試驗就很難試出個**真相**來。還沒有碰到那隱伏在你裏面的「那靈」。

因此，我們總要小心，不要為着某些屬靈的話語，甚至聽起來似乎純正的道理，便輕易動心，輕易跟從 (帖後二 2)。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廿四章警告我們：「時候將到，有人對你說，基督在這裏，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 (23)。」又說：「有好些冒名的人來，說我是基督，他將要迷惑許多人 (太廿四 5)。」那個冒名基督的人，不但冒名，他的話語，工作，能力，屬靈的表現，一定處處都模仿基督，並且模仿得十分像樣，真假難分，正如冒牌貨，不但招牌，連貨色，裝璜，都冒得維妙維肖，才能使顧客「撲朔迷離」，墜入他的彀中而不自覺。因為那冒名的人習得太像了，「他將要迷惑許多人」。這是何等可怕的警告。

在這被迷惑的人中間，你知道有若干最愛基督，最渴慕屬靈，最願為基督撤下一切的人，但現在卻被迷惑了，誤入歧途，何等可悲。

一杯蜜糖，只要攪入一點點的毒藥，便足以致人於死。在屬靈的事上也正如此。今天的難處，是許多信徒畢竟太老實了 (羅十六 17-19)，不能分別邪正是非，他們為着百分九十九的蜜糖，高興快樂，卻連那百分之一的毒藥也一概接受，他的後果是何等可怕。

二十六、防備假先知不要單看工作果效，更要注意生活果子

或曰：這樣說來，我們沒有方法分辨「一切的靈」嗎？

答：有！除了第一個方法用約翰壹書第四章作試驗外，**第二個方法：看果子**。主耶穌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着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 ……」 (太七 15-16)

甚麼是果子呢？

果子並不單純是果效。雖然聖靈的工作大有果效。就如五旬節，聖靈一工作就有三千人悔改。每一個時代，神藉着祂的器皿，復興了祂的工作，每一次也有偉大的果效，成千成萬的人大得復興。但憑着果效來判斷是否聖靈的工作，有時並不可靠。

邪靈「顯聖」，每次吸引着何止成千成萬人，他們如痴如狂，為偶像神魂顛倒，甘心獻上一切，熱烈之情甚至超過基督徒 (如果邪靈不「神靈顯赫」，以色列人怎能入迷不悟)。

人靈也有大功效，只看革命家，只憑三寸不爛之舌，能夠煽動萬千志士，前仆後繼地為革命犧牲。

因此，如果想憑果效來判斷聖靈的工作，許多時候是靠不住的，因為邪靈，人靈，一樣有驚人的效果。

今天多少人就認不清這一點，因此信徒想憑果效來判斷佈道家，多少佈道家也竭力在工作上求表面的效果，去滿足信徒，甚至欺騙信徒。

有人作假見證，捏造數目字，自吹自捧，欺騙聽眾。

有人講道時，聲淚俱下，煽動聽眾的情感，勉強聽眾舉手。我們不反對傳道人聲淚俱下，耶利米是流淚的先知，主耶穌也悲天憫人，形容憔悴。但他們是真情流露，情不自禁；並不是矯揉造作，存心欺騙。今天有人在他聖經上面，註明某處要流淚，某處要放聲哭，「演戲咁演」。這是一齣悲劇，莫非用卑鄙的手段去增加數目字，來自欺欺人吧了！

有人竟在效果上用手段，把初來聽道的人全部登記起來，算為工作果效。有人怕初來聽道的人不肯舉手，索性叫基督徒舉手，沒有舉手的一律登記起來，算為果效進賬。

五花八門，無奇不有。說穿起來，無非是誤認了「工作效果」的真正意義。大家儘量填表造冊，賣命宣傳，殊不知所作的都是「草木禾稽」之工，經不起時間考驗，遑論基督台前的審判 (林前三 12-13)。

判斷那靈是不是出於上帝，工作的果效並不是最緊要，最緊要的乃是那靈所臨在的人，有沒有聖靈的果子：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 ………」(加五 22-23) 主耶穌說：「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這是最準確的方法。

王明道先生看見一個說方言頂熱切的青年人，虐待母親，苦待妻子，生活惡劣，令人髮指。他本來已經走進了方言派的門，並且也跟着方言派走，便因此退下來，不敢再領教 (見王著五十年來 69 頁)。

香港有一個青年人，夫婦很和諧，一天，男的跟着方言派走，女的不肯，在真理上發生了爭執。男的把女的打了，還說：你看我何等剛強。

前面這兩個人，方言說得如何，他們自己不懂，我們也不懂，未便置評，但看他們的生活，實在沒有聖靈的果子。

希伯來書說：「從前引導你們，傳上帝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十三 7)。

「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是一個秘訣。「留心」兩字說明不衝動、不輕浮，需要更多的時間，更詳細的觀察，看他們的「為人」究竟如何。注意，這裏不是**工作**如何，而是**為人**如何。工作是果效，「為人」才是果子。雖然他們可以假冒為善，狼披羊皮，只要你「留心」，就會緩緩看出他的狐狸尾巴來。可是今天許多信徒太衝動了，有的只聽君半席話，便相見恨晚；有的只惑於神奇怪誕，便驚為神蹟，趨之若鶩。在末後的日子，「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 24) 人就是這樣，好奇，求異，一有神蹟奇事，甚麼真理都忘記得一乾二淨，豈不可惜。可憐的，是末後的日子，大神蹟大奇事，才會叫神的選民迷惑，今天呢？只要小神蹟，小奇事，就顛倒了不少信徒的心，引誘了不少選民的腳踪，興筆至此，不禁令人擲筆三歎！

二十七、撒但的解經法，是把聖經加一點、減一點、鬆一點、緊一點、叫你偏左偏右，偏離正路

第三個方法，讓聖經判斷一切。前面我已提及，神的話是不准人加添，刪減，也不許人憑私意強解、武斷的。

每一個屬靈的運動來到時，我們應當把它帶到神的面前，讓神的話指示我們正確的路。

請記住！撒但也講聖經，不過另有它一套。在伊甸園中，它明知上帝只不允許亞當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但它一開口便擴大了範圍：「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都不可吃」；再開口卻縮小了範圍，「那棵樹上的果子你們可以吃」。(參創三 1-3) **撒但善於變花樣**，一開口一合口間，忽然擴大了百千萬倍，忽然又縮小到連範圍都沒有了。講張為幻，使夏娃目眩心迷，這是撒但的伎倆。

在曠野試探主耶穌時，撒但一樣引用聖經，但它卻稍微把神的話扭轉一些。經上說：「……在你所行一切的道路**上**保護你……」(詩九十一 11)，它卻改為「可以跳下去」(太四 6)。「行」與「跳」不過方式轉變些，速度轉變些，如不細心分辨，幾乎給它混過去。此所以若干粗心大意的人，在這方面吃了大虧。但主耶穌給我們榜樣，祂是那樣小心，那樣精細，不讓撒但有可乘之機。今天在這方面我們應當存着受教的心。

語云：差之毫釐，失以千里；人常忽略毫釐，終成千里，可不慎歟！

撒但常常在這方面愚弄我們，欺騙我們，有時叫我們稍微偏左些，有時叫我們稍微偏右些，有時叫我們稍微放鬆些，有時叫我們稍微拉緊些。你切莫看輕這「一些」，鬆一些再鬆一些，參孫終走上毀滅的道路；緊一些再緊一些，聖西緬竟爬上木柱修道三十九年。

我曾在報上看過一個消息，上海有一位法官，處辦共產黨員極嚴厲，「解放」後打回原形，竟然是個共產黨員。原來他早先潛伏在政府裏面，故意小題大做，一方面掩護自己的身份，一方面造成大家對政府的誤解，達到他分離的目的。撒但也是這樣，許多時候，牠會鼓動人越過聖經的教訓，走上極端的道路，讓神的旨意暗昧不明。

有次，有人對我說，方言派的人時常禁食，何等虔誠，動輒禁食一月兩月，這種虔誠，豈是其他傳道人所能企及？

可是我們翻開聖經，卻從來沒有看見這樣的教訓與榜樣。末後的日子已經來到，怪異的事情正是層出不窮，我們應該完全站穩在神的話語上面，不被任何人言，理論，奇蹟，怪異的教訓所搖動。只有神純全的道理：「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三十 21)

話說得遠了，現在說回來。在追求聖靈的事上，絕不能讓內心空白，像一張白紙般，乃要警醒禱告，小心辨別，接受聖靈，抵擋魔靈。

二十八、方是聖靈運行時自然說出，無人能禁止，也無須你放膽

第二點，所有用信心放膽開聲，用舌頭說出前所未說過的話，還須要確信舌頭髮出來的任何聲音，都是新方言。更是荒謬的騙局。

為甚麼說是荒謬的呢？

方言派既然傳「受聖靈浸一定說方言」的道理，那麼方言與聖靈浸，如影隨形，如雨與水，只要形到影一定到，雨水一定來，受聖靈浸一定有方言說出。何須人鼓動「放膽開聲」？難道聖靈不夠膽，不敢出聲，必須加以打氣，加以壯膽，才出得來。如果「受聖靈浸」須加以打氣，才出得聲來，那所謂「受聖靈浸一定說方言」的道理，豈不是無雨的雲彩？豈不是自相矛盾？

為甚麼說是騙局呢？如果真的「受聖靈浸一定說方言」，那麼，聖靈是在各人裏面，那從聖而來的方言之能，一定是在各人裏面而流露出來；並且聖靈的能力是沛然不可禦，無法阻上的，則受聖靈浸的人，他的方言一定如泉水湧流而出才對。現在江女士的教義卻完全反是，她吩咐你放膽開聲，用舌頭說出聲音來，這樣的「方言」，明明不是從裏面的靈

出來，而是出你敢於吱吱喳喳，敢於振動舌頭，所出來的聲音；明明是**自己意志產生出來**的東西，怎可以說是來自聖靈呢？

由聖靈來的，與及由於放膽開聲，振動舌頭出來的，絕對兩樣。江女士不但向你打氣，要你放膽開聲，振動舌頭出聲，「吱吱喳喳」，說自己莫明其妙的舌音，她還進一步要你確信這些就是新方言，就是聖靈來的方言。明明是自己大膽的製品，明明是自己舌頭搞出來的笑話，卻硬把這些賴在聖靈的賬上，硬說這些就是聖靈浸的唯一見證，自欺欺人，不是騙局是甚麼？

最悲哀的，竟有一班人閉着眼睛，不慎思明辨，竟在蒙蔽中跟着她走，一何可怕。

二十九、聖靈充滿不一定說方言，不是魔鬼說的，乃是聖經的教訓

第三點，江女士看來很氣憤的樣子，她罵『只有魔鬼才會欺哄信徒說「不一定」要受靈浸，或「不一定」要說方言，』這明明是指桑罵槐，罵那些主張受聖靈浸的人不一定要說方言為魔鬼。其實江女士罵的也太過了！

(1) 照我所知，每一個篤信聖經的人，都相信信徒必需受靈浸，這是入門，沒有聖靈的浸怎能入門？因此每一個在神家裏的人，都是受過聖浸的人（前面經詳細說過，現不再贅。只有方言派的人，故意憑私意曲解聖經，說甚麼你重生了，得救了，（即已憑聖靈入門，進入基督身體裏面的人）還沒有受聖靈浸，還需要從頭來一個聖靈浸，所以如此，乃因方言派把聖靈的浸誤為聖靈充滿，才造成此錯誤也。

(2) 照我所知，主張信徒不一定說方言，並不是魔鬼說的，而是上帝說的，因為聖經的教訓和榜樣明明如此。方言派憑着私意，不顧聖經的正意，強解聖經，反罵他人為魔鬼，真是豈有此理。

現在讓我們看看聖經怎樣說？

徒二 4：「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徒十 45-46：「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因聽見他們說方言。」

徒十九 6：「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

（這裏正是林前十二章所提聖靈九種恩賜的第六，八種恩賜，同時賜給）

林前十二 8-11：「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使徒行傳講及「說方言」只有上列三處，現在全部落齊，試問說方是不是「聖靈的恩賜」？既是聖靈的恩賜，是不是由聖靈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既然聖經明文，提及「這人 ...那人又有一人還有一人又叫一人又叫一人又叫一人又叫一人又叫一人」則說方言的恩賜，明明是他有你不一定有，你有我不一定有，這是聖經的話，怎可指為魔鬼的話。

(3) 江女士摘取創世記第二章四節「不一定」這三個字，來隱指那些說受靈浸「不一定」要說方言的人出於魔鬼，實在也太笑話。照她的意思，魔鬼曾說過「不一定」這三個字，今天我們若再說「不一定」這三個字，便有魔鬼之嫌。如果真的如此，魔鬼曾引用詩篇的經句，難道現在我們不讀詩篇？魔鬼會誘惑夏姑吃蘋果（據遺傳那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就是蘋果。今天市上稱蘋果為蛇果），那麼，不曉得江女士吃不吃蘋果？

其實，魔鬼之所以為害人類，並不因為它會說過「不一定」這三個字；而是因為它慣於顛倒神的話語，來混亂神的道，叫人發生錯覺，以是為非，以非為是，因而誤入歧途而不自覺。如果對魔鬼為害人類的真正原因，一無所知，卻專在無關痛癢的字眼上領人鑽牛角尖，重其所輕，輕其所重，正好陷入魔鬼陷阱而不自知，這誠然是大悲劇。

這麼看來，江女士所指的都是錯誤的，沒有聖經根據的，純然出於私意的強解，和人意的謬解，只要我們好好地細讀聖經，就會洞悉她的謬誤。

三十、江端儀其人

江女士的為人，在她的生命見證集中，有詳細的自述。她多年來過着罪惡敗壞的生活，神藉着她的破碎，赦免她的罪愆，醫治她的疾病，救贖她的靈魂，還呼召她出來事奉祂，為祂的名作榮耀的見證。

為着順服神的旨意，江女士實在也付上很大的代價，甘心定上犧牲受苦的道路，樂意背十字架跟隨主行。

在這方面，我們實在要為着江女士讚美神。可是有一天，當江女士接受了方言派的道理，她的道路便跟着轉了。雖然方言派的道理，多年來就是那一套，在我們看過聽過知

道它底細的人，一點沒有甚麼新鮮。可是對那些淺信的人，卻仍然有它新奇的吸引力。江女士因為蒙恩的日子太淺，所受的屬靈造就也不多，對真理的認識畢竟有限，竟一見之下，驚為神奇，不但沒有批判地全部接受下來，並且把方言派的道理推前一步，因此她的道路比原有方言派的道路更加極端，尤其當她被封立為「女先知」以後，更儼然以先知自居，站在講台大罵這個，大罵那個，若不接受她們的「方言」，個個都是悖逆之家，傳道牧師個個非罵不可。最近聽說連「基要派」都成為罵的對象。真是罵得不亦樂乎。

提到「罵」，是有它的秘密的。第一，罵人的人，無非比人好；不比別人好，怎敢罵人？所以罵得越大聲，無形中便把自己抬得越高，此其一。第二，人總是不滿現狀的，社會如此，教會如此，末世的教會更如此。今天教會罪惡充斥，許多人滿懷不平，現在難得有人站在講台上公開罵，罵得那麼淋漓痛快，把各人心中積鬱多時的悶氣一吐而清，甚且罵得入木三分，把牧師剝皮，把長老抽骨，令人稱快。就因如此，有人藉着罵，得着很多人的鼓掌，擁護，真是不罵不相識。就是這樣，有人藉着罵發了家。此其二。罵還有另一個作用就是「恐嚇」。

從聖經真理說，我們倒不反對罵，不過罵不應該出於人意，成為手段；要罵的人應當緊記彌迦書三章八節，才不至自招禍患。

三十一、關於女先知

江女士被封立為女先知，是一件令人很困惑的事。據說她是由一位從美國來的老牧師封立她的。

聖經曾經有過女先知。以色列民族女英雄米利暗與底波拉都是。此外還有戶勒大，主耶穌降生時有一位女先知名叫亞拿。另外還有一位同謀出賣尼希米的女先知挪亞底（出十五 20，士四 4，王下廿二 14，路二 36，尼六 14），這些女先知是經過人手封立的，抑還是上帝親選召她們，聖經沒有詳細記載；不過照我們所知的，每一位男先知都經過上帝親自選召，聖別，使用，則女先知也應該一樣由上帝選召，聖別，使用。

上面所說的究竟是舊約的先知，到了新約，主耶穌說過：「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太十一 13，路六 16）雖然新約教會有先知的恩賜和職事（林前十二 10，23，弗四 11），但新約的先知，工作在於「作先知講道」（見林前十四章），與舊約的直接從神那裏接受默示，為神代言人，顯然有別。

證以啟示錄廿二章十八九節：

「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上帝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甚麼，上帝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

顯然地，上帝的預言在祂兒子身上已經基本地完成（來一 2），以後藉着聖靈，在使徒保羅、彼得、約翰等人繼續啟示（約十六 12-13，加一 12 啟一 1-2），直到神的心意和計劃，圓滿完成，此後神的預言就再不容加添甚麼，「舊約式的先知」，也就此截止。

雖然使徒行傳仍有先知（徒十一 27，十三 1，十五 32）。但那究竟還是教會過渡時期的產品，直到使徒約翰把啟示錄完成了，神的預言也就此完成，舊約式的先知再毋需存在。

這是有關先知的一點基本常識。

現在我們再談，新約教會有沒有先知呢？

從廣義方面說：「有」！前面我已說過，教會既有先知的恩賜和職事，無疑地教會便有先知存在。何況保羅說：「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得勸勉。」（林前十四 31）

雖然如此，但教會一貫的看法，對於「先知」總存着舊約的觀念。一提到「先知」，馬上就聯想到以利亞，以賽亞，但以理……這些先知身上去。把先知當作時代的屬靈領袖，上帝特別興起的時代偉人。如果照着這觀念，我們就不同意今天教會仍有這樣的「超人」存在。

安息日會的懷教士，自稱是先知。摩門教教主斯約瑟自稱是上帝親自膏立他為「真正的基督教的先知」。統一派的創辦人斐摩爾也說他是先知。大概先知的名稱，包含着極大的神秘，偉大，以及超奇的成份，因此每一個有特別野心的人，都對這名稱有着強烈的興趣，希望可以站在「上帝的代表人」的地位，出來代上帝說話，出來做教會頭子。雖然如此，但每一個愛護聖經真理的人，都會看出他們是「偽冒的先知」。這因為他們無法從聖經找到這樣的教訓，論到神將興起這樣的時代偉人 -- 「先知」，在新約教會中。

天主教自稱據有彼得的天國鑰匙的承繼權，在聖經中還可以勉強地找出一些論據來。因那些論據過分脆弱，我們還堅決否認他。今天這些「先知」，「女先知」，卻連一些、就算少得可憐的一些論據，也無法在聖經中找出來，但他們卻仍然「假戲真做」，「偽託天命」，以奇人自居，我們實在需要特別小心。

三十二、方言派是極端派

前面我說過方言派是一種極端。

甚麼是極端呢？

極端並不同於異端。異端是一種叛逆的信仰。他們不信主耶穌的神性，不信寶血救贖，不信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升天，不信主耶穌再來，建立天國；不信聖經是上帝的啟示，有的甚至不信上帝客觀的存在。極端派卻不然，他們相信聖經的話，有時信得比純正派更認真；不過他們在某些教理上採取了極端的態度，以至真理形成了偏差。

就如保羅說過「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原是指著對付犯罪弟兄說的。哥林多信徒卻極端起來，不但教內，甚且教外；不但淫亂，甚且貪婪的，勒索的，都要與他們斷絕來往 (林前五 9-18)。

又如主耶穌對少年財主說過：「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以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太十九 21) 因這句話，中世紀多少信徒把財產變賣了，家庭拋棄了，進修道院，隔絕紅塵，不問世事。

又如聖經很清楚指示我們有關禁食的事 (太十七 21，徒十三 2, 3, 十四 23)，卻有人把禁食造成極端：有人把禁食認為是一種德行，是虔誠、屬靈的記號；有人把禁食認為是一種功勞，是獲得屬靈祝福的途徑。因此有人想在禁食下工夫，有人用禁食作宣傳，有人卻在高舉那些禁食的人。

主耶穌說過：「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趕鬼醫病 ……」(可十六 17-18)；今天便有人用醫病作號召，到處登報大作宣傳。主耶穌說過「手拿毒蛇不受傷害」，在美國就有一派人，聚會時玩弄毒蛇，來顯明他們的信心。主耶穌又說「信的人要說新方言」，便有人高興得很，連忙把「信的人」私自改為「受聖靈浸的人」，復不管所謂「新方言」new tongues 是甚麼意思，連忙把它跟使徒行傳二章四節的「別國的話」other tongues，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節的「沒有人聽出來」的方言 unknown tongue 與及聖靈恩賜的方言 tongues (林前十二章十節) 混在一起，不管方圓柄鑿，硬把它塞進去。「削足適履」，還自以為得意，真是說來可惜。

保羅批評猶太人，「他們有熱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識」(羅十 2)，極端派的人也是如此。

教父俄利根，執着馬太十九章十二節的話，把自己闖了，後來悔悟已經太遲，無法挽救。山東有一位弟兄誤解馬太五章三十節的正意，有一天，真的把自己犯罪的手砍掉下來。他們實在有熱心，可惜極端，以致在真理上造成了偏差。

三十三、極端派造成的禍害

神的話有如天平，不容許任何人用任何東西來干擾的。也許有人想神的話還不够完全，還需加上些甚麼，因此有人竟大獻殷勤，來幫神的忙，把真理都混亂了，極端派對於真理所造成的禍害，也正如此。

我經已說過，極端派的信仰，一般說來是正確的（惟因如此，所以才容易取得愛主信徒的信任和跟從，為害更烈），只是過分高舉某些道理，因此就引起了教會的爭執、紛擾、以至於破裂（撒但還不住地在茶杯裏興波作浪，使弟兄們各不相讓，還以決裂為榮）這些破裂，一方面抵消了屬靈的力量，一方面擴大了教會的破口。兄弟鬩牆，得利的還不是撒但？

今天也正如此。以江女士而論，她十分高興地誇張：『我們在星馬最後一個多月間，聖靈施展祂更榮耀的大作為，先後建立了九處地方的新約教會……』。讓我們冷靜想一想，這九處教會是不是江女士建立的，有如保羅所說，「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被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羅十五 20）」。如果江女士真的在沙漠建立工作，我們將怎樣一同歡喜快樂。可是照我們所知，並不如此，江女士進入星馬，先擺着傳福音的姿態（不是創教會的姿態），進到人家教會工作，然後把人家教會分裂起來，攘為己有，還自欺欺人說：『這是聖靈更榮耀的大作為，』『是新約教會』。

這是『聖靈更榮耀的大作為』嗎？照我所知，這是星馬教會的大虧損。如果這些分裂是「信與不信」之爭，那是出於不得已的，還值得我們同情。但事實並不如此，他們的爭執，不過是為着「方言問題」。大家都是寶血所買贖的弟兄，都是基督的肢體，現在卻被分裂了，各走極端。因為一部分人被帶走了，原有教會就軟弱起來，那一部分被帶走的人，開始倒很熱心，慢慢地便冷下來，結果還不是兩敗俱傷。如果還分裂的教會，大家不容忍，還繼攻訐，破壞，毀謗，搶羊，那傷害將更加深。這樣的事，我看過不少，這也就是我前面所說：「得利的還不是撒但」。

這是「新約教會」嗎？這招牌倒也冠冕堂皇。怪不得江女士在香港的家也打起「香港教會」的招牌來。甚麼是「新約教會」呢？「新約教會」的真理說來話長，但無論如何，江女士說她所建立的就是「新約教會」，未免大膽到近於狂妄。

倪柝聲先生多年來講地方教會，但一直不敢掛地方教會的招牌，這因為教會是「地方性」的，當教會無法容得下那地方的肢體，那教會就無法代表那地方，勉強掛上「教會」

的招牌，是不合事實的。想不到江女士竟把地方教會的招牌掛起來，並且敢於自稱她所建立的就是新約教會。我實在不願意傷江女士的心，如果她所建立的是新約教會，第一件事，江女士在教會裏面是不容許出頭的 (林前十一章)，全部聖經從來也沒有女人的手按在男人頭上的真理。(江女士與人祈禱，不管三七二十一，搶著把手按在別人頭上，這是極端不合真理的事) 這是新約教會最起碼的規矩，江女士懂得嗎？

事實是這麼清楚，她進行的，一點不是「聖靈更榮耀的作為」，也一點不像個「新約教會」，她不過是**從分裂中去建立一個方言派的聚會**而已。

二十四、方言派吸引人的原因

有人覺得希奇，為甚麼方言派如此吸引人？據說今天美國有不少人對於方言，也趨之若鶩，這究竟是甚麼道理？

大家要記住，在人類不法的天性裏面，有幾個窗子很容易給方言派爬進來的，第一是好奇，第二是找證據，第三是暢快的感覺。

第一、先言好奇 -- 人都有好奇心，奇事人所愛看，奇聞人所愛聽。此所以魔術，邪術，撒但深奧之理，人雖明知其偽，明知其邪，而仍入迷不悟，即是此故。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雖無所愛於耶穌，卻到耶穌面前求看神蹟 (太十六 1)。「猶太人要神蹟，希利尼人要智慧」(林前一 22)，這給我們看見，知識份子喜歡理智，他們不信神，也不信神蹟，認為荒誕不經；宗教徒信神，他們相信神秘，也醉心神秘。故當末期時，假基督、假先知，一顯神蹟奇事，選民也就不暇細辨，本為神明了! (太廿四 24)

我們相信神蹟，但卻須防備好奇心作祟，以免被一切「神奇的行事」，「怪異的教訓」所引誘。

第二、次論找證據 -- 「找證據」以及「憑眼見」，「憑感覺」，這些都是根源於不信的惡心的。

多馬說：「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相信。」(約廿 25)

多馬的態度正好代表這些不信的人的心聲。

懷疑派說：你的上帝在那裏呢？除非我親目看見，我總不相信。

一個信心遲鈍的人，雖然蒙恩得救，但他總是對着自己的得救，猶疑不安。十字架的救恩果真靠得住麼？自己果真蒙恩得救麼？當個人靈性生活過得好時，還容易相信；當靈性低沉時，就深深感到陰霾四佈，波浪翻騰，一點不像個蒙恩得救的人。他們總覺得上帝的應許，還不够穩妥切實，如果主耶穌肯顯現面對面給他說一聲，那才可以掃除他內心一切的愁雲慘霧。

提到聖靈，聖經上明明寫着：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8)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 13)

「……耶穌站着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七 37-38)

前兩段明明告訴我們，信的人就必領受聖靈；後一段清楚給我們看見，聖靈在我們心中，只要我們不攔阻聖靈的工作，聖靈就要在我們內心的深處，流出活水江河來。

雖然如此，但人總不容易相信，真的聖靈在我心中麼？真的聖靈要充滿我，直到滿溢。流出活水江河來麼？

方言派就乘機鼓其如簧之舌，說你領受聖靈沒有證據，必須說方言才可證明；如果沒有說方言的證據，你就還沒有領受聖靈。危言聳聽，歪曲聖言，使那些信心軟弱的人，平素已經要拿證據，憑感覺，現在聽起來正中下懷，因此就跟着他們去求方言，拿證據了！何況他們是打着冠冕堂皇的「聖靈充滿」的大旗呢！

第三、暢快的感覺 -- 人喜歡尋求快樂，找刺激。吸煙的人一枝在手，悠然自得，喝酒的人一杯在手，渾忘萬事。打牌、賭馬、吸毒、歌壇舞榭，風月場所，或留連而忘返，或傾家以蕩產，無非求一時之刺激，片刻之歡娛已耳。

說方言的人，據說也有一種暢快的感覺(那些學來的方言，大概就沒有)。友人某君，幼時有人給他接手，就會跳靈舞，跳時就有一種暢快的感覺。

就因為如此，他們為着享受這種暢快，他們對於說方言，就認為是一種無上的樂趣，鏗而不舍了！

方言派就是這樣利用各人心理上的弱點，把你打倒，並把你得着，使你**自以為**已經滿得聖靈了，其實卻只是陶醉在自己的軟弱裏面而已。

以上說明了「方言派」何以能容易得着人的注意，以及能够吸引某些人跟從的原因。

三十五、方言派動輒就說，你沒有說過方言，不懂聖靈之事

方言派動輒就說，你沒有說方言，怎懂得說方言的事，等你有說方言的經歷，才懂得方言的奧秘。言下神氣十足，大有保羅三層天的經驗，還不足與較之況。江女士更極端的說：『當知道這些著者大多是未有靈浸經歷，及未有說過方言的人，他怎能明白聖靈與方言的事呢？』不知的人竟被欺騙，以為必須說方言的人，才有資格談聖靈之事；沒有說過方言的人，對於聖靈的事，就一無所知，連談聖靈都沒有資格。這又是一個訛詐。

誠如所言，豈不是人要先從天堂回來，才可講天堂；先從地獄回來，才可講地獄？

其實，人要談說方言的**經驗**，就要先有說方言的**經歷**。可是今天我們研究的，並不是「說方言的經驗」，我們研究的乃是「受聖靈充滿的人是否說方言？」這不是經驗問題，**乃是真理問題**。談經驗需要先有經歷，討論真理卻不是根據經歷，乃是根據神自己的話語作為判斷。如果有人想根據個人的經歷，來討論真理問題，那是根本的錯誤。

從前有一個人想跳水自殺，徘徊橋上，恰巧碰見一個傳道人，看他神色不對，連忙給他傳福音，就在那裏他接受福音得救了。以後這個人向別人傳福音，當別人表示決志信仰時，他說且慢，讓我帶你到橋上去。就在那橋上，他幫助別人決志信主。這是經驗主義。他在橋上悔改得救，他認為那裏是聖地，必須到橋上才會得救。他得救的經驗並沒有錯，但他把不完全的經驗代替聖經，那就是他的無知。

我們強烈地反對經驗主義。經驗主義者把個人的宗教經驗，放在聖經上面，或者與聖經同等地位，這是極其危險的。我們應當把經驗放在聖經的天平上面，如果不合聖經，不管那經驗怎樣寶貴，甚至那經驗曾叫你「一鳴驚人」，都應該把它視為糞土，丟在垃圾箱裏。這是我們應有的態度。

今天方言派因為說了方言，他們就憑著個人的經驗，斷定人受聖靈一定要跟着他們說方言。他們另一方面竟不惜曲解聖經，強解聖經，來支持他們的理論。甚至睥睨一切，說甚麼你們不說方言，怎明白聖靈的事，先說方言再來談聖靈不遲。他們是極端經驗主義者。殊不知神的話語並不如此。聖經清清楚楚告訴我們，說方言並不是聖靈充滿的憑據，

說方言不過是聖靈九種恩賜中的一種，是聖靈隨己意賜給各人的。方言派的強橫壟斷，實在令人歎息。

今天我們不說方言，我們認為這是聖靈的權柄，我們一點不去干擾聖靈的主權；我們也絕不掩耳盜鈴，請某些「方言產婆」，來教我們說方言，說些「人造方言」，然後自欺欺人，以為如今懂得聖靈的事了！

三十六、江女士學了乖，把「聖靈充滿的人都是說方言的」，改為「受聖靈浸都是說方言的」

方言派一向主張「聖靈充滿的人一定說方言，說方言是聖靈充滿的憑據。」這主張不住地受到批判和非難。哥林多人說方言，難道哥林多人就被聖靈充滿嗎？因為哥林多人姦淫、污穢、紛爭結黨，整個世俗樣子，一點沒有聖靈充滿的樣式。而且事實，今天許多說方言的人，不也是一樣犯罪軟弱，敗壞不堪，一點沒有天上的味道，怎能說是聖靈充滿？在這事上江女士學了乖，他轉變口氣，改「聖靈充滿」為「聖靈浸」，他強調「受聖靈浸都是說方言的。」

為甚麼說江女士學了乖呢？原來誰都知道聖靈充滿，是指着一個人接受聖靈到滿溢的狀態。如果一個人接受聖靈到滿溢的地步，而仍然紛爭結黨，仍然污穢惡毒，甚至姦淫繼母，實在說不過去。因此她就把「聖靈充滿」改為「聖靈浸」，並狡辯謂：『原來受了靈浸說出方言並非是靈程終點，乃是跟隨主走十字架路的開端。既從聖靈入門……』這麼把「說方言」是聖靈充滿者，拖回到聖靈浸，到聖靈入門的開端地步，就可以為那些犯罪作惡的方言派找出塘塞的口實。她的說法實在比其他的方言派聰明得多。最近有位陳公展先生出版一本「聖靈充滿與方言」，仍舊老一套，他應該快些向江女士學習，趕緊轉口氣。近來也讀過生路加醫師的「聖靈的洗與說方言」，他指聖靈的洗與聖靈充滿是同一經驗，他的意見跟江女士一樣，因為江女士指徒二 1-4，八 12-18，九 17，十 44-47，十九 1-7 都是聖靈浸 -- 聖靈浸是靈浸，聖靈充滿一樣也叫靈浸，聖靈澆灌也叫靈浸。雖然如此，江女士究竟是隱約指出，不敢明明指出，生醫師卻明明指出，在這方面江女士實在比較生醫師更會應變呀！

雖然如此，當我們仔細留心江女士的大作，字裏行間，明明把「聖靈充滿」與「聖靈的浸」混為一談，不過為着避免大家的反感，才把「聖靈充滿都是說方言的」，改為「受聖靈浸都是說方言的」，來遮人眼目而已。

但極其可惜地，江女士究竟是無法隱藏住她的錯誤的。這因為任何一位小心的讀者，都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江女士的心目中，「聖靈的浸」正與「聖靈充滿」同一意義。她可以飾詞說「聖靈的浸」是開端，是入門；但怎可以把開端，入門，用在「聖靈充滿」上面呢？因此她原想遮掩錯誤，卻造成更多的錯誤哩！

三十七、綜結上文

這麼看來，江女士根據約翰壹書五章八節，所標榜的「血浸、水浸、聖靈浸」，不但完全違背聖經正意；把「水浸」跟「血浸」，「聖靈浸」鼎足而三，尤其嚴重錯誤。

江女士根據馬可十六章十七節的「新方言」，作為「受聖靈浸都是說方言的」，更屬異想天開。主耶穌在馬可十六章的說話，明文指着「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她竟如此大膽，把「信的人」擅改為「受聖靈浸的人」，復把五大神蹟，取一棄四，然後牽強湊合，硬說「受聖靈浸都是說新方言的」，這樣割裂聖經，謬解聖經，實是真理罪人。

至於硬把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分為「方言禱告」「方言講道」，尤其穿鑿附會，斷章取義。此外如教人說方言，分裂教會等，從極端加上極端，造成更多錯謬，殊令人為之傷心不置。

三十八、歷史不住地重演

日光之下並無新事。

方言派並不是今天才有，主後第二世紀的孟他努主義 Montanism，並不比今天方言派遜色。

大約主後一五六年，孟他努自稱受聖靈感召，代替聖靈說話，宣講上帝的啟示。他們信聖經，但卻重視神蹟，預言、方言；他們主張禁食；他們的虔誠和苦修，叫許多信徒大受感動，被吸引歸向他們。

以後每一個時代，當社會黑暗，民生痛苦，人心破碎，教會屬靈光景荒涼的時候，就有這麼一個靈性復興運動產生。他們一面追求敬虔的行為，一面追求神秘的生活，他們給教會帶來了新鮮的復興力量。只是因着他們的偏激和極端，有時甚至近於狂熱，因此一方面固然使人望而生畏，裹足不敢附從；另一方面他們究竟是人，無法保持長久的緊張生活。（最近從馬來亞回來的一位傳道人，曾到過江女士的家庭「教會」去聚會，據云不過

數十人而已，也是一例) 因此這些運動雖能夠一時如火如荼地展開，慢慢也就漸歸於平淡無奇，甚至風消雲散。也許他們開始時，實在負有復興的使命，也獲得聖靈大大的同工，無奈因着人性的愚昧和敗壞，偏離了真理，以致聖靈無法同工。甚焉者且被撇棄在一邊，與世代同被淘汰，真是言之傷心。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 (林前十 11)。我們今天所希望於方言派者，不要過份重看自己的屬靈經歷，也不要追求恩賜過於賜恩之主。約伯的話 (伯四十二 6) 是我們最好的教訓。我們只有一個標準，就是神自己的話語，只有一個目標，就是得着神的自己。

三十九、防備「神棍」

還有一些依附在神秘主義者的身邊，他們是偽冒的神秘主義者，無以名之名曰「神棍」。邪教的神棍，動輒就說神靈附體，觀音託夢，裝神扮鬼，來哄騙那些無知鄉愚。今天在教會裏面也有一些神棍，他們開口就說「上帝與我說話」，「耶穌給我異夢」，「聖靈給我啟示」……不一而足，其實都是騙人的話。他們摭拾了幾句屬靈的話渣，甚至編造一些假見證，憑着他們油滑的舌頭，花言巧語去籠絡，和欺騙那些教會內面的老實人 (羅十六 18)，去達到他們得利、得地位的卑鄙目的。

近日我接到一封來信，是一位姊妹在長久被欺騙現在才覺醒過來所寄的。她描述某神棍的情況：「是一位經常說方言的人，也時常聽見神的聲音，能辨別聖靈邪靈，也自認是魔鬼最恨惡的忠僕，講道熱情，常常聲淚俱下，禱告更是恆切，常常禁食哭泣甚哀……」上面所謂「常聽見神的聲音」，就是這些神棍們最喜歡編造出來騙人的故事。

香港有一個神棍，住在某弟兄家裏，一日，他對那弟兄說：「聖靈感動我告訴你，你應該切碟鹵水鵝肉給我吃。」那位弟兄連忙吩咐人買給他吃，是不是聖靈感動出來的呢？聰明的讀友，一定會自己辨別吧！

方言派是極端派，「神棍」卻是混跡在屬靈界的壞份子。我們必須防備，不要被他們所欺騙。

四十、我信聖靈

一、我信聖靈。

二、我信聖靈在罪人心中，作責備光照的工，使人悔改，重生；每一個悔改重生的人，都有聖靈住他心中，與他的心同證是神兒女，並作為得救的憑據。

三、每一個重生得救的人，都因着聖靈的洗入門，在基督裏面，與古今聖徒成為一個身一體，屬乎基督。

四、每一個有聖靈在他裏面的人，只要更多的信，更深的順服，讓聖靈更多的佔有他，他也就更為滿得聖靈，這樣他的生命將更豐盛，並要結果子更多。

五、我信聖靈滿有權柄，滿有生命、能力與恩賜。「說方言」只是聖靈恩賜中的一種，是聖靈隨己意賜給各人的。因此我們對於有「說方言」恩賜的人，不反對，不嫉妒，不禁止；反要因他所蒙的恩一同讚美神。

六、聖靈所賜各樣恩賜，目的「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因此各人不要為所蒙的恩自誇，也不可自高自大，應當正當的運用，並且要「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因為「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

七、我信初期教會有方言，今天有，將來也有。在需要的時候，滿有恩賜的聖靈，會把「說方言」的恩賜，賜給祂所蒙愛的人。

八、我信方言，神蹟，奇事。但我也深知在這末後的日子，那欺騙的靈也要藉着神蹟，奇事，方言等，來迷惑神的選民；並且有多少神的選民也將陷在迷惑中。因此我們要特別小心，防備那欺騙的靈所進行的偽冒，欺騙、破壞的工作。

九、篤信聖經，儆醒禱告，不要輕易動心，是我們勝過敵人的最好方法。

十、總結一句，我們相信聖靈，我們也相信靈恩。我們與靈恩派基本不同的地方，是我們準備好我們的器皿，讓聖靈更多的佔有，更多的充滿，更多的掌權，自由運行，作祂自己的工；靈恩派卻不是，他們根據自己的經驗，和自己的要求，一定要聖靈照着他們的心意和方式，去成全他們的需要。

生命福音集

生命 證道集
(江端儀蒙恩見證)
救恩 真理 靈恩 要道
提防 異端 提督 徒
怎樣 作個 真基 督徒
世俗 電影 的毒 害
刑 棘 叢 中 小 百 合
(張 路 得 中 蒙 恩 見 證)



香港教會		聚會時間表	
主 日	上午九時	學時	及會時
	下午三時	崇拜時	佈道時
禮 拜 四	晚上七時	初信造就	班八時
	晚上八時	培靈查經	會八時
禮 拜 六	下午三時	祈下	聚三時
	晚上八時	祈下	聚三時

請看聖靈大能的作為

(証見的般一鐵)

·儀端江·

被傳遍星馬各地！哈利路亞！因聖靈工作誰也不能夠抵擋得住的。

我們在各教會中，實兆遠教會，巴里文打教會，吉隆坡教會，新山教會，居鑾教會，永平教會，新加坡教會，同為耶穌基督一血，水，聖靈——全備真理見證。聖靈在各處地方興起忠愛主的人與我們同心竭力為真理爭辯，聖靈親自在新加坡教會中作渴灑的工，弟兄姊妹都在聖靈的愛中彼此被建立，又挑旺各種屬靈的恩賜，靈裏火熱將福音傳開，主用神蹟奇事隨着他們。十二月中旬，主帥領我們回港，聖靈的火焰繼續在星馬不住燃燒，神又差祂忠僕薛春桐博士在各地新約教會中作渴灑的工，神的福音大大興盛，榮耀歸主聖名。

數月來，聖靈在星馬作了大工，許多蒙恩者都將榮耀感謝歸給神，把活生生的見證記錄寫下來，主若許可，我們準備不日彙集印成書本，分送各地信徒，使更多人得認識聖靈大能工作，不致再被那些敵擋真理道是以非的學說所迷惑，同來領受豐盛靈恩。聖靈在港建立新約教會特為祂的真理作証，願主使用小小的地方將祂榮耀真理傳揚出來！願港九人仕都來領受救主福音。阿們。

本人以前是個活在罪惡中的電影明星，半生消墜在罪惡，疾病，痛苦，空虛，愁煩的黑暗生活中，毫無盼望與安息。一九五七年底病重中蒙主耶穌基督的愛拯救了我，徹底悔改歸主，離棄罪惡，多年痼疾蒙主醫治，並得新生命，渡着滿有平安喜樂之光明新生活。一九五九年撤下屬世虛榮，奉獻畢身心傳主尊貴福音。一九六一年蒙主用聖靈與火為我施浸，使我說出新方言(舌音靈禱)與主靈交。又蒙恩主樂意將祂「血，水(道)」，聖靈——全備福音真理啟示在我心裏，使能明白祂的心意，及蒙教會當前的需要。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奉神旨意進入密室，專心禁食祈求，敬錄「生命證道集」。用生命經歷見證我主耶穌的「奇妙救恩」，「豐盛靈恩」及「至聖真道」——與多人分享神恩。

一九六三年六月九日，神打發我們到星馬各地傳揚祂全備大能福音，聖靈彰顯了榮耀的大作為，主用神蹟奇事隨着我們證實所傳聖潔生命之道。主帥領我們開拓所踏之處，盡都看見聖靈燃着復興的火焰。六個月以來，有無數的罪人及異端邪教徒悔改受浸歸主名下；有無數的信徒得着復興，每天有許許多多的人到主面前信了真道，認罪禱告靠主寶血潔淨後，隨即領受天父所應許的聖靈浸，他們都說出新方言(舌音)來，生命旋即大得改變，有力離棄罪惡，多年痼疾得醫治，得力愛主讚經禱告，追求仁愛聖潔為主作証。有許多多的大小假神偶像甚至廟堂，及各樣邪書犯罪工具等都被拆毀焚燒(見後圖)，又有許多人在魔鬼壓制下，被鴉片，煙酒，賭博，情慾……等罪惡疾病痛苦等捆綁的，都因着接受聖靈說出方言後而獲得奇妙的釋放，許多神學教授神學生們以及紳的僕婢們，又有學校校長及大學教授，學生等都被聖靈充滿，得着加倍靈力事主，許多信徒靈命大得復興長進，將自己一生奉獻給神。這都是聖靈奇妙大能的工作，願將榮耀全歸主名。

我們起初到星馬佈道，工作遇到許多困難，因為有許多人未曾聽過聖靈充滿說方言的真道，都誤以為我們是傳講「異端」，正如昔日保羅傳主真道亦被人稱為「異端」一樣。(徒廿四章)。但感謝神！祂為祂自己真理聖靈作了見證，許多人親眼看見聖靈彰顯大能的作為，雲彩一般的見證人爭着述說被聖靈充滿說方言後如何勝過罪惡，如何得力愛主，如何多年痼疾得醫治……等鐵一般的事實見證時，人們便知道這不是「邪靈異端」的工作而是「真理聖靈」的工作！主的道在星馬大大興旺起來，然而反對的人也多！這也不足為怪，因自古以來凡立志盡忠傳揚真理的人必要受到各種逼迫試煉，我主耶穌和使徒先知尚且不能例外，又何況我等微小子呢？在各處地方我們都遇到不少屬靈的大爭戰，尤其是在吉隆坡更遭遇到一場重大的急難(見上圖報章)，然而感謝神！祂大能的膀臂保守了我們，一直平安無事將福音傳到各地！聖靈也藉着這些報章所載的將祂大能福音震動了星馬全地！許多人都得知耶穌是眞神救主。無怪使徒保羅說：「我所遭到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腓一：12)又說：「我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24)感謝得勝的主耶穌！祂的一血，水，聖靈——全備榮耀福音終於在諸般患難，逼迫，試煉中

全身下水受洗後，就該行在主的道(水)中，因主要用水藉着道(水)洗淨，或為聖靈洗淨，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

聖靈的見證 昔日神拯救他的選民出埃及過紅海，原不是要他們得救，而是要他們得救。聖靈的見證，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

聖靈的見證 聖靈的見證，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聖靈的見證，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

聖靈的見證 聖靈的見證，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聖靈的見證，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

聖靈的見證 聖靈的見證，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聖靈的見證，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

聖靈的見證 聖靈的見證，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聖靈的見證，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

聖靈的見證 聖靈的見證，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聖靈的見證，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

聖靈的見證 聖靈的見證，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聖靈的見證，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

聖靈的見證 聖靈的見證，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聖靈的見證，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

聖靈的見證 聖靈的見證，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聖靈的見證，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

聖靈的見證 聖靈的見證，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聖靈的見證，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

(三) 受聖靈洗淨都是說方言的。

受聖靈洗淨都是說方言的。受聖靈洗淨，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受聖靈洗淨，是聖靈洗淨的，這洗淨的聖靈，是聖靈洗淨的...

